



华中农业大学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论文

MASTER'S DEGREE DISSERTATION

妇女外出务工对农村家庭性别关系的影响研究

——以鄂中王河村为例

RESEARCH ON COUNTRY FAMILY GENDER RELATIONS SINCE
THE FEMALE GO OUT WORKING

——TAKE WANGHE VILLAGE, A VILLAGE IN CENTRAL HUBEI
PROVINCE AS AN EXAMPLE

研究生: 定 羨
CANDIDATE: DINGXIAN

导 师: 杨翠萍 副教授
SUPERVISOR: ASSOCIATEPROFESSOR YANG CUIPING

专 业: 社会学
MAJOR: SOCIOLOGY

研究方向: 农村社会学
FIELD: RURAL SOCIOLOGY

中国 武汉

WUHAN, CHINA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JUNE, 2014

分类号

密级

华中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妇女外出务工对农村家庭性别关系的影响研究

——以鄂中王河村为例

RESEARCH ON COUNTRY FAMILY GENDER
RELATIONS SINCE THE FEMALE GO OUT WORKING

—— Take Wanghe village, a village in central Hubei
province as an example

研 究 生：定羨

学 号：2011311110018

指 导 教 师：杨翠萍 副教授

领 域：农村社会学

专业：社会学

研究方向：农村社会学

获得学位名称：法学硕士

获得学位时间：2014 年 6 月

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

二〇一四年六月

华中农业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书

学位论文 是否保密	否	如需保密，解密时间	年 月 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华中农业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指导教师对此进行了审定。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做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研究生签名： 定美 时间： 2014 年 5 月 29 日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 本人完全了解华中农业大学关于保存、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生必须按照学校要求提交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和电子版；学校有权保存提交论文的印刷版和电子版，并提供目录检索和阅览服务，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本人同意华中农业大学可以用不同方式在不同媒体上发表、传播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为存在馆际合作关系的兄弟高校用户提供文献传递和交换服务，同时本人保留在其他媒体发表论文的权力。 注：保密学位论文（即涉及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申请专利等潜在需要提交保密的论文）在解密后适用于本授权书。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定美 导师签名： 杨军伟 签名日期： 2014 年 5 月 29 日 签名日期： 2014 年 5 月 29 日			

目录

摘要..... 1

Abstract..... 3

1 绪论..... 5

 1.1 研究缘起..... 5

 1.1.1 研究意义..... 5

 1.1.2 研究创新性..... 6

 1.2 文献综述..... 7

 1.2.1 关于社会性别理论的研究..... 7

 1.2.2 妇女外出务工的社会性别现状研究..... 8

 1.2.3 妇女外出务工对社会性别的影响机制研究..... 11

 1.2.4 研究述评..... 12

2 研究设计..... 13

 2.1 理论依据..... 13

 2.1.1 社会性别理论..... 13

 2.1.2 符号互动论..... 14

 2.2 研究理论框架..... 14

 2.3 核心概念..... 15

 2.3.1 外出务工妇女..... 15

 2.3.2 家庭性别关系..... 15

 2.4 研究方法..... 16

 2.4.1 资料收集方法..... 16

 2.4.2 资料分析方法..... 16

3 王河村基本概况与妇女外出务工状况..... 18

 3.1 王河村基本概况..... 18

 3.2 王河村妇女外出现状..... 19

4. 未婚妇女外出务工对家庭性别关系影响..... 21

 4.1 对家庭权力关系的影响..... 21

 4.2 对家庭劳动分工的影响..... 25

 4.3 对获取和控制家庭资源的影响..... 27

 4.4 小结..... 29

5. 已婚妇女外出务工对家庭性别关系影响..... 30

 5.1 对家庭权力关系的影响..... 30

 5.1.1 与丈夫一同外出的已婚妇女..... 30

 5.1.2 单独外出的已婚妇女..... 32

 5.2 对家庭劳动分工的影响..... 34

 5.2.1 “男主外，女主内”格局的弱化..... 35

 5.2.2 媳妇家务劳动的转嫁..... 37

 5.3 对获取和控制家庭资源的影响..... 39

 5.4 小结..... 40

6 结论与讨论..... 42

 6.1 研究结论..... 42

 6.2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43

参考文献..... 44

附录 1：毕业论文研究设计 51

附录 2：王河村半结构式个案访谈提纲 54

附录 3：访谈个案概况..... 56

研究成果..... 58

致谢..... 59

摘要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3 年第四季度新闻报告^①：2013 年四季度末在外务工人员为 27.23 万人，同比增加 0.13 万人。打工经济的发展，使得外出不再仅仅是男人的专属，女性的外出也成为越来越普遍的现象。越来越多的妇女加入到了外出的行列当中，妇女的外出或多或少的对家庭性别关系造成了影响。对于传统的农村家庭，妇女的外出毋庸置疑解化了家庭的传统。近年来，鄂中王河村的外出妇女人数也逐年增加。本研究以外出务工的妇女为切入点，以王河村作为个案，从社会学的视角出发，采用深度访谈和参与观察的研究方法，针对外出务工对妇女家庭性别关系进行剖析。从家庭的权力关系、劳动分工关系以及家庭资源获取与控制三个方面，介绍外出务工对妇女家庭性别关系造成的影响。

第一，妇女外出务工现状。王河村未婚妇女的外出大都在初中毕业或是 16 岁左右，达到一定年龄回乡结婚生子，然后视家庭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外出。已婚妇女的外出通常出于经济原因。从事工种主要为第三服务产业和工厂流水线，也有部分跟随丈夫一起个体经营。

第二，未婚妇女外出务工对家庭性别关系影响。未婚妇女的家庭性别关系主要体现在代际层面，外出使得她们突破了父权制婚姻模式对于女性的束缚，增强了她们在家庭中的话语权，让她们更多的参与到了家庭重大事件的决策当中。外出增强了她们择偶的资本，与未外出妇女相比而言，婚前外出的农村女性的结婚和生育较晚，在配偶的选择上她们更注重婚姻情感价值。在劳动分工方面，外出在限制了她们能够承担的家务劳动同时，也肯定了她们劳动所创作的价值。她们在家中的劳动分工，从原本不获得回报家务劳动，逐渐向获得经济回报的劳动转移。外出所获得的工资收入使得她们为家庭做出了巨大的经济贡献。她们得以支配自己的时间，获得了更多的支配家庭资源的机会。

第三，已婚妇女外出务工对家庭性别关系影响。已婚妇女的家庭性别关系主要表现在夫妻层面，跟随丈夫一同外出的妇女普遍表示家庭权力并未发现明显变化，单独外出的妇女在决策方面获得了极大的自主权，在家庭重大事件方面，她们甚至享有比丈夫更大的决策权。劳务分工方面，同未婚妇女一样，相比外出前，她们承

^①数据来源 <http://big5.china.com.cn/>

担着较少的家务劳动，尤其在对下一代的抚养方面，大部分的外出妇女都将子女的抚养交给留守在家的老人或留在家中的丈夫。已婚妇女的外出，不仅使自己获得了独立的经济收入，变成了家庭重要的经济资源，她们能够自主决定自己个人的花费，决定在经济上如何资助自己的父母和兄弟。传统的父权制的收入和财产支配模式已经被更为平等的支配模式所逐步取代。

通过以上分析，本研究得出的基本结论是：农村妇女的外出，获得了经济收入，改变了中国农村传统的家庭居住模式，外出妇女作为农村与城市、传统与现代之间演变和过渡的纽带，促进了农村家庭关系的变迁。改变了传统的以男性家长为主导的家庭性别关系，塑造了新的更为灵活的性别分工模式。

关键词：农村 女性 外出务工 家庭性别关系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fourth quarter news report of the year of 2013 from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number of migrant workers by the end of the fourth quarter of 2014 is 272,300, raising by 1,300. The development of "Migrant Working Economy" made travel out no longer belong to the men exclusively, more and more women also took part in this great trend. The going out of women disintegrated the families' traditions to the traditional country family. In recent years, the number of women travel out in Wanghe Village in central China is increasing annually. The thesis take migrant women workers as the entry point while focus on the situation in Wanghe Village, make a deep analysi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enders of the women families and migrant work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ology by using research approaches such as depth interview and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The thesis made introduction of the affection to the gender relationship of women's' families by migrant working through the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power sharing, workforce sharing and resource control in families.

Part one, current state of women migrant working. The age of unmarried women who traveled out from Wanghe Village usually at around 16 years old or just by their graduation from junior high school, they will come back to get married and give birth to baby after certain years and then decide whether travel out again by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the family. For the married women, economy is the main cause of travel out. Their jobs are mainly belong to the third services' industry and factory plotlines, while some of them also self-employed by following with their husbands.

Part two, affection of gender relation in family from migrant working of unmarried women. The gender relation in family of unmarried women mainly revealed in intergeneration category, migrant working helped them get rid of the band of patriarchy mode of marriage, reinforced their right of voices in the family and let them take more part in the decision making process of great events of the family. Migrant working also increased their capital of mates' selection, they are more lately get married and give birth

to baby and care more about emotional values of the marriage when compared with those ones who stay at home. In aspect of labor sharing, migrant working limited their shares of housework but ensured the values created by their working. Their labor sharing at home gradually transferred from house-working without any pay back to works which have economic pay backs. Salaries gained in migrant working also let them made great economical contribution to the families. They have more free time and getting more opportunities of family resources' disposing.

Part three, affection of gender relation in family from migrant working of married women. The gender relation in family of married women mainly revealed in inter-couple category, those who travels out with their husbands expressed that the power-sharing state in their families did not change, women who went out individually gained more individual rights and freedom. They have more rights to decide on family event than their husbands. Generally speaking, the inter couple relationship which is unfair before the migrant working will keep the same after the working and vice versa. In aspect of labor sharing, just as the state of unmarried women, they should less housework than they travels out, especially in aspect of children raising, most women who travels out often left their children to the elders or husbands who stay at home. The inter-couples' housework sharing did not greatly changed.

It is concluded after the above analysis that the traveling out of the country women gained economical income and changed the living mode of he Chinese traditional village families. As the transitional band of village and city, tradition and modern, the existing of migrant working women promoted the changing of village family relationships. They changed the traditional gender family relationships which take male family members at the leadership and forming a new gender labor sharing mode which is more flexible.

Key words: Village, Women, Migrant Working, Gender Relations in the family

1 绪论

1.1 研究缘起

1980 年代初开始,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市场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务农所得已远远无法满足乡镇人民的生活需求,家乡的市场化和工业化程度不高,使得越来越多的农民选择了外出务工。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3 年第四季度新闻发布会报告^②:目前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水平总体稳定,跟据对 10 个省 500 个行政村的农村劳动力就业转移数据监测报告显示,2013 年四季度末在外务工人数为 27.23 万人,与上一统计周期相比增加了 0.13 万人。在打工经济的飞速发展的当下,外出不再仅仅是男人的专属,农村女性的外出务工也成为越来越普遍的现象。鄂中王河村便出现了这样一种外出妇女数量逐年增加的现象^③。

外出给农村女性的自身和家庭都带来巨大的改变,使她们的观念产生了变化,对事物的认知有了新的角度,她们开始审视自身,重新认识自己在家庭中的地位,她们的家庭社会性别关系也随之发生了改变。大多数外出妇女仍与她们的家乡保持着紧密的联系(马春华,2010)。年轻一代外出者,在达到婚嫁适应年纪后会返回她们的生长地结婚。她们外出务工的经历给家乡注入了新的动力,影响着家乡传承千年的家庭性别关系。而那些已婚的外出妇女,她们的外出使得传统中国家庭传承千年的父权制度、“男主外、女主内”的分工模式、以亲子关系为轴心的家庭结构等等发生了一系列的改变。

在本研究中,我们将通过对有外出经历的妇女及其家人的访谈,观察外出对她们家庭性别关系的影响,对中国农村家庭中的社会性别关系的内涵和实质进行深入研究,并通过进一步深度的访谈来分析描述目前中国农村家庭社会性别关系的现状及其历史发展趋势。

1.1.1 研究意义

根据法国人类学家 C.利瓦伊.斯特劳斯(Claude Levi. Strauss)所指出的,家庭是个体与错综复杂社会关系相互联系的纽带,家庭的变化与社会结构整体变迁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家庭是所有社会设置中与社会之间互动关系最为明显的组成部分,社会变迁必然会引起家庭的变化。没有任何一种社会设置像家庭这样,在社会转型时期出现如此剧烈的震荡和明显的变化。家庭变迁是社会变迁的缩影。因此,家庭研究是社会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最基本的人类

^②数据来源 <http://big5.china.com.cn/>

^③基于研究规范,本研究所涉及的乡镇名、村名、人名等都进行了技术处理。

社会组织，也是个人物质和精神生活的主要依托。

家庭内各个成员之间的关系家庭关系是家庭的本质。家庭成员间交往方式、互动方式，是家庭关系的动态表现。家庭关系与其它社会关系相比更为密切、深刻。成员间有全面的合作和互动；成员间不仅有血缘、姻缘关系；还有经济上的联系，日常生活中的频繁交往和情感上的深刻联系。农村妇女外出务工是城市化进程的必然趋势，是劳动力资源重新配置的过程，也是社会性别角色规范和分工再调整的过程。有外出务工经历的女性被认为是具有着比较现代的观念、价值取向和社会规范的传播者(郑真真，2001)，妇女外出务工可能改变或者影响父权制的规则和资源的生产和再生产(马春华，2003)。在中国这样一个重视家庭的国家里，研究妇女外出务工对农村家庭性别关系的影响，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妇女的外出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和特定的国情条件下产生的人口迁移现象。外出务工妇女这一群体的产生，是中国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过程中的独特现象和重要特征，具有显著的中国特色。从理论上讲，研究中国农村妇女这种特殊的外出务工行为有利于丰富人口迁移流动的理论；另一方面，通过对外出务工后家庭性别关系变迁的实证研究，也为家庭理论的发展提供现实依据。

就现实意义而言，农村妇女外出现象不会在短期内消失，这将是一个持续的，越来越普遍的社会现象。外出对农村家庭性别关系的影响是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必然出现的，是城乡二元体制积累的社会问题，社会政策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社会救助、社会服务等方面对这个特殊群体的支持和投入还不够。通过本研究希望引起全社会对外出妇女给予更多的关注，制定更公正、更平等的社会政策；通过研究外出过程中制约家庭性别关系的各种因素，寻找协调家庭关系的最佳模式；为解决农民外出过程中夫妻关系、代际关系出现的问题提供相应的对策；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弥补城乡结构的断裂，缓和城乡差距。

1.1.2 研究创新性

第一，视角的创新：从理论发展的过程中可以看出在研究妇女问题时，国内外的研究多是从单一的社会学角度出发进行探讨。现有所有的关于非农就业与家庭性别关系的研究，使用的都是行为或客观指标。用经济地位的高低、家庭劳动负担的轻重和权力的大小来衡量性别关系。这些客观的指标无疑很重要，但同样重要的是对妇女进行主体性研究，即研究者站在外出务工妇女的立场上，从农民的视角出发了解他们的生活，把握他们的思想脉络(费孝通，1996；郑菁，2000)。费孝通提出，

关于中国农村的考察不能照搬西方所采用的客观标准，需要兼顾到中国传统家庭的家庭伦理观念等，中国农民眼里的平等原则以及农民自己如何看待女性进城打工和新的性别分工模式。这些都需要通过实地考察来获得准确的答案，正是因为如此，本研究会采用定性研究的方法。与此同时，除了实地访谈，笔者也会利用假期时间深入到农村去，采用参与观察法，以其真实的贴近调查对象的生活，确保访谈资料的可信度。

第二，内容的创新：大量农村劳动力流动的文献中，谈到妇女的较少，较多这方面的文献集中在农村“留守妇女”的身上，而对外出务工的农村妇女关注较少。现有研究大都集中在研究外出务工妇女的现状。缺乏对务工前后的对比，在外出务工农村妇女中，已婚妇女为大多数。相关研究主要侧重已婚妇女，忽略了在未婚前的研究。虽然根据已有的调查分析，在外出务工农村妇女的家庭中，户均外出务工比例一般较大，其丈夫一般也在外务工，而且夫妻双方的工作地点往往在一处，子女一般都留在老家。但事实上，也部分存在着单独外出的妇女，她们的家庭性别关系也同样值得重视。笔者将在文章中全面的介绍未婚以及已婚、单独外出以及夫妻一同外出的家庭性别关系状况。

1.2 文献综述

1.2.1 关于社会性别理论的研究

西蒙·波伏娃就在《第二性》中指出：“女性不是天生的，而是逐渐形成的”这是学界第一次把性别的生物学构成与社会构成相区别。同时她指出，社会性别(gender)与生物学上的性别(sex)不同，女性的不利处境不是自然的，是父权制社会建构的产物。安·奥克利在对男女的社会和家庭分工进行研究后，在《性别、社会性别和社会》中，论证了生物上的性别(sex)与心理文化中的社会性别(gender)之间的差异。她指出：性别分工并不是由男女生物学上的差别决定的自然体，而是社会有意造成的性别不对等的社会规范，从性别规范上揭示了性别的社会文化建构性和不平等性。盖儿·卢宾在题为《女人交易：性的“政治经济学”初探》的论文中，借鉴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人类学以及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提出了具有独到见解的性别机制理论。该理论认为“性/性别制度是制造和规范着性、性别甚至于个性的一整套社会组织；这套组织(亲属/婚姻)在制造性别差异的同时不断地维持着性别差异”。

1988年，美国史学家琼·斯科特在《性别与历史学》中，进一步强调性别是一种权力关系，即一种“以性别差异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成分”和“区分权力关系的基

本方式”。Dorothy Smith 的女权主义位置理论认为,性别关系是一种社会结构。她通过研究女性日常生活经验所经历的男性权威结构以及女性们是如何思考和感受这些经验的方法来建构她的理论(Smith, 1987a:60)。她分析了在现有的社会关系互动中妇女的本质、需要、角色和定位,并由此分析以“父权”为中心的男性权力是如何充斥在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领域的(Smith, 1990:1-2)。Smith 认为,在没有女性权力的父权秩序下,妇女的经验是一系列她们所感受的现实与“正式”知识之间难以对应的联系,也就是说,她们生活在一个双重的经验与知识相互分离的知识体系中(Smith, 1994:46)。在她的位置理论中,一个关键的概念是“统治”关系或统治机制,这种父权统治机制已经被组织(Smith, 1987:107)。女性被剥夺的经历是因为她们深深地陷入父权秩序下,在这一秩序下,男性权力不可避免地控制着女性的生活世界,男性权力通过控制和统治女性的身体来实现其统治(Smith, 1992:88)。

1.2.2 妇女外出务工的社会性别现状研究

对社会性别的研究一般包括对夫妻关系、性别关系和代际关系的研究以及有关妇女家庭地位的研究。

就夫妻关系而言,王亚萍,毕兰凤(2012)主要以王村曾外出打工的妇女、丈夫外出打工的妇女和从未外出打工过的妇女作为研究对象,通过对这三组人群的调查研究,发现不同人群在夫妻关系、家庭决策、家务分工、家庭角色期望和认知等方面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差异,并对调查资料进行相关性分析,发现农村妇女家庭角色的认知差异与人口外出流动具有很强的相关性,家庭角色认知的群体差异与妇女本人的外出流动时间呈正向显性相关。周伟文通过对“半流动家庭”的研究得出,大多数农民工家庭的夫妻感情并没有因为两地分离而受到显著影响,出现的为数不多的婚姻危机现象和外出丈夫的职业分布和经济收入存在高度的相关性(周伟文, 2002)。龚维斌指出农民外出就业不同程度的增进了夫妻关系,子女外出务工提升了自身在家庭中的地位,同时也改变了家庭的权力关系,使得家庭权利的重心开始下降,即向子辈转移(龚维斌, 1999)。同样通过研究得出农民外出增进夫妻关系的还有马洁(马洁, 2006)。邓微通过对农民工婚姻关系的研究,指出农民流动对夫妻关系所产生的影响主要是正面的,同时她也提出了警惕和重视其消极影响的必要性(“农村外出务工女性”课题组, 1996)。罗忆源、柴定红(2004)的研究也指出,劳动力转移有利于农村妇女家庭角色的转变。他们将会由次要角色向主要角色转变,并出现两个主角并存的局面。这种情况很大程度上有利于实现夫妻关系的平等与民主化。(罗忆源、柴定红, 2004);其次,“中国农村留守人口研究”课题组,在 2006

年通过对这些村庄的研究发现，劳动力外出对夫妻关系的影响存在一定程度的地域差异性，但是总体来说，劳动力外出并没有对夫妻关系造成强烈的冲击；最后，李强(1996)认为，家庭成员长期不共同生活却仍然有稳定的家庭，原因在于农民工对家里的经济支持，使分居双方在心理上得到安慰。中国人家庭注重的是纵向关系而不是横向关系，传宗接代是家庭的核心。而对于夫妻关系，费孝通先生（1998）说，“中国的家是一个事业组织……就是在乡村里，夫妻之间感情的淡漠也是日常可见的现象……”马洁(2005)指出，当代夫妻关系正处在不断地变化过程中。外出的特殊目的、就业特点在背后发生作用，大多数外出者十分清楚外出就业是为了挣钱养家，外出就业只是暂时的，展终还要“回流”到家的。

就性别关系而言，研究者认为，农村女性劳动力外出务工，改变了父权制的生产方式，塑造了新的更为灵活的性别分工模式，突破了父权制婚姻模式对于女性的束缚，增强了女性对于家庭收入和财产的支配权，改变了作为父权制保障模式基本单位父系家庭的范围，削弱了“孝”的运作，塑造了新的自我肯定的自我意向和社会定位，减轻了性别偏好意识。总的来说，促进了家庭性别关系趋向平等。（马春华，2003）

就代际关系而言，部分学者发现：外出务工造成隔代养育的普遍性和强制性，隔代养育成为市场化过程中子辈对父辈的重大压力，甚至构成了两代人之间的真正冲突。越来越多刚刚断奶甚至还没有断奶的婴儿被父母扔在爷爷奶奶们面前，面对只知道啼哭的孩子，长辈夫妇一筹莫展（崔应令，2009）。然而，也有学者认为，成年子女外出务工经商、老年父母留在农村看管余留事务。特别是服从于家庭收入增加的根本目的，老年人尽管面临着留守造成的种种问题，如生产劳动负担、家务负担、养育孙辈等压力，但却表现出一种较高的生活满意度，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因子女外流造成的养老方式的变化更是一种老年人心甘情愿或者说主动的选择。子女外出务工后，留守老人的生活满意度大幅度提高，而对生活不满意的比例相应地大幅下降。（孙鹃娟，2009）农民工的增加和社会流动性的增强，正改变着中国农村扩展家庭的性质，通常子女外出后，留下老人自己生活。农村劳动力外出已经对家庭结构产生了巨大的冲击，传统家庭结构的改变必然影响家庭功能的变化，家庭对老人提供的支持正在减少。（孙鹃娟，2009）而很多研究都较一致地认为子女外出给留守老人的照料问题带来更大挑战。（杜鹏、丁志宏，2004）叶敬忠、贺聪志等人通过对来自 5 个劳动力输出大省的 10 个村庄的定量研究，分析得出留守老人在子女外出后经济贫困、生活照料缺失、精神孤独、安全隐患大、劳动负担加重等一系列问题，留守老人成为社会转型期的结构性弱势群体（“中国农村留守人口研究”课题

组, 2006)。人口流动弱化了传统家庭之间的社会规范和代际关系;另外, 外出人口价值观的改变, 削弱了传统的孝道观念, 劳动力的流动减少了年轻一代支持他们父母的意愿和能力。也有学者指出子女外出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农村传统家庭养老的性别分工模式, 但是子女代际支持的性别差异正在缩小, 女儿在家庭养老中的作用提高。外出女儿对老年父母增加经济支持的可能性更大, 使子女对父母经济支持的性别分工差异缩小。(高建新、李树茁、左冬梅, 2012) 李庆丰的研究既发现了农村劳动力外出对于留守子女的有利因素, 同时也指出了它的消极影响, 认为劳动力外出一方面增强了农村家庭教育支付的能力, 但是同时由于父母在家庭教育中的缺位引起子女社会化的不足(李庆丰, 2002)。“农村外出务工”课题组研究了外出者对子女的期望以及子女的学习状况(邓微, 1996)。

就妇女家庭地位的研究而言, 研究者认为, 随着妇女外出对家庭经济贡献的增加, 引起妇女家庭地位的变化, 妇女在家庭内部有更多的决定权, 夫妻关系也有了明显改善。妇女外出打工对家庭的经济和生活方式的改变, 贡献明显高于男性(郑真真, 2004)。在婚恋观领域表现为对婚姻的要求和期望都明显提高。金一虹分析了外出务工女性特别是打工妹婚恋观念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在婚姻目的上情感价值逐渐突出;择偶标准上突出个人因素和能力取向;家庭伦理观念方面, 对婚外性行为表现出较大的宽容度。打工的经历使她们在娱乐、生活习惯等方面逐渐城市化, 在精神和心理上她们向往城市生活, 但她们受到户籍制度的限制, 无法摆脱农民身份的约束和限制, 因此她们中的多数无法在异乡安家落户, 但她们又不甘心再回到农村。

“人口流动与农村妇女的影响”课题组的研究发现:外出本来是出于经济目的, 但结果可能会影响他们的婚姻大事, 不仅会推迟他们的婚期, 更重要的是可能改变他们对婚姻、择偶的看法, 更多的有外出经历的妇女认为自己的婚姻应该由自己决定。而谭深 (1997)认为, 城市打工妹的生活方式处于既非城市又非农村的一种边缘状态。因此很多未婚外出女性会面临婚姻和个人发展的冲突。冯小双 (2000)的研究发现, 城市打工妹的生活方式处于既非城市又非农村的一种边缘状态。因此很多未婚外出女性会面临婚姻和个人发展的冲突(谭深, 1997)。在未婚女性中, 出现了一批“农村大龄未婚女”外出打乱了婚姻、生育等与女性生活密切相关的生命周期, 对于已婚女性来说, 与家庭和孩子的分离, 使她失去完整的家庭生活, 也失去了传统的平静。王金玲 (1997)认为, 大多数女性仍持有传统的性别定位标准, 以及对自己在家庭中享有的权利和所处的地位表示满意。尽管与非农化相伴随, 两性的地位对比确实发生了较大的、有利于女性的变化, 但就总体而言, 男女不平等仍是一个严峻的事实, 一个有待于解决的问题。

1.2.3 妇女外出务工对社会性别的影响机制研究

关于外出务工对社会性别影响的机制是什么，学者间存在多种看法，一般主要从资源、权力等视角探讨这一问题。

有学者认为外出务工的农村女性由于能挣钱，经济上独立，与传统的农村女性相比，她们的婚姻观、择偶观表现出不同的特点。但也有学者认为，农村女性外出打工后，对于男性的经济依赖程度开始降低，她们的家庭经济地位也随之改变。但同时也应注意，即使农村女性受教育程度、就业水平、经济收入已经有所提高甚至超过丈夫，可是在传统性别意识浓厚的氛围下依然难以改变男主女从的家庭经济权力模式。

马春华用父权制来解读农村家庭的性别关系，她认为农村家庭的父权制是农村家庭两性不平等的性别关系的根源。（马春华，2003）然而，外出务工经历使女性开始在生产和婚姻生活方面寻求和争取个人自主性，社会流动经历将重新定位她们在家庭中的角色地位。外出务工经历一方面促使农村女性冲破了传统的性别角色，使她们积极地参与到劳动力市场，夏雪通过对广西一些村镇“男耕女工”现象的研究，得出打工提升了农村女性的经济地位，增强了她们自身的主体意识，这些因素为其改变自身的命运提供了机遇（夏雪，2005）；另一方面也排除了空间和制度上的障碍，为其提供了权力谈判和生活选择的机会。未婚农村女性的流动行为会影响她们的初婚年龄以及她们对未来丈夫的期望值，同时婚前外出的农村女性的结婚和生育都较晚。外出打工使得女性在择偶上更加强调情感因素，在择偶标准上突出了个人因素以及能力趋向。外出打工推迟了农村青年的结婚年龄（金一虹，1998）。她们更注重婚姻情感价值，因此在配偶的选择方面更挑剔（戚杰强、吴明林，2002）。

部分学者通过对中国夫妻间家庭暴力的分析来解读中国性别关系不平等的状况以及性别关系不平等生产和再生产的社会机制和文化根源。该观点认为夫妻间家庭暴力不仅是性别关系不平等的表现，同时也具有表意性符号(codes of the signification)的意义，它表明经由男性对女性身体的暴力达到实现其父权统治的目的。在被打妻子们的经验中，她们常常自认由于自己的原因破坏了男强女弱的关系格局，如比丈夫事业强，比丈夫挣得多，比丈夫年轻、漂亮、有吸引力，比丈夫学历高等，她们视丈夫的施暴行为为一种表意性符号，通过对施暴的忍受告之施暴者是有权保留控制她们身体的，由此达到业已被破坏的传统两性关系的重建。即丈夫施暴行为的符号意义在于被妻子外在的成功破坏了的家庭性别关系通过丈夫的暴力行为而达到平衡，丈夫仍然是一家之主；而受害女性通过对暴力的容忍与社会普遍认可的父权关系格局达到了妥协（佟新，2000）。女性的生活经验之所以常常被忽视或被歪曲，是因为

人们已习惯于站在男性的优势地位看待周围的事物，并依据观察到的结果和体验来解释和推论其他人的经验（谭琳和陈卫民，1998）。

1.2.4 研究述评

外出务工妇女问题可以说是中国所特有的作为一个阶层问题而存在的问题，这方面的研究，国外可借鉴的经验相对较少。纵观以上有关农民外出就业与家庭关系的研究成果不难发现，虽然各个学科都给予了足够的重视，但研究水平还停留在较低的层次，表现在：

第一，研究的理论深度不够，多数实证研究都是对现象的简单描述，挖掘的深度不够，缺乏相关理论的指导。

第二，从研究内容上看，首先对夫妻关系和未婚者的择偶，婚姻方面的研究较多，但对家庭关系缺乏全面的概括和分析。其次，对某一群体某一职业的集中研究较多，描述研究较多，深入分析不够，具有普遍性、全面性的研究较少。

第三，之前的研究当中对于地域有明显的偏向性，大多数关于农村妇女的研究集中在了东部以及沿海一些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当中，相比之下，中部以及西部农村的研究较少。农民决定外出与否，是由家庭经济水平、地理位置、观念、自身素质等因素决定的，因此研究沿海地区的农民流动，不能代表中部地区的情况。

2 研究设计

2.1 理论依据

2.1.1 社会性别理论

20 世纪 60 年代,伴随着西方女性主义思潮的兴起与推进,社会性别理论从女权主义运动的实践中发展起来。它把两性关系作为最基本的社会学关系,认为它是社会关系的本质反应。

随着社会性别的提出和广泛应用,西方女性主义学者先后分析了性别与社会规范、社会制度、权力关系、分层机制的互动关系,逐步建立了社会性别理论的基础,社会性别日渐从一个概念术语发展成一种重要的分析范畴。而无论是将女性从属地位归于父权制社会产物,还是认为女性被压迫于一整套“社会性别制度”之中,社会性别理论基本都是建立在“性别建构论”基础之上的。“性别建构论”的基本观点可以概括为:男女两性的差异是先天生理区别和后天环境影响共同作用的结果,甚至在更大程度上是由社会建构和塑造的。人们天生有男女之分,但并没有天生的性别认同,这种差异式的认同是在社会的成长过程中被建构起来的。早在人们出生之前,长期以来形成的文化传统就规定好了男、女不同的形象装扮、行为举止、性格特质、角色地位,人们只需按照社会既定的期待和标准规范自己。因而,在不同社会文化下的社会性别观念是不一样的。社会性别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可以与社会和文化交互影响,随着社会文化的不同而发生转变。

社会性别(gender)是相对于生理性别(sex)这一概念而提出的,更加强调历史、文化、政治和社会等因素对性别认识和行为特征的塑造,男女两性并不单是先天的性别分类,同时还蕴含了社会角色、社会地位、社会价值、社会文化、社会期待等多方面差异的附加成分。

社会性别理论的研究并未停留在理论层面,也在实践操作中发挥了指导性作用。国际组织及各国政府都利用了社会性别的可建构性,在制定发展战略和政策时强调社会性别意识,优化女性发展的途径机制,努力实现两性的平等和共同发展。

在社会性别理论中,人们的性别观念是社会化的产物,是可以改变的。社会性别差异、社会性别角色塑造和社会性别制度作为社会性别理论的主要内容。它主要关注社会上男性和女性的地位是否平等以及他们之间存在的差异。主张在人与人相互关心的基础上,建立男女公平公正、和谐融洽的社会关系。社会中的性别问题必须用动态发展的眼光来客观对待,人们的社会性别观也是随社会文化的改变而逐渐

转变的；女性在各个社会的性别角色并不完全是由女人的生理因素决定的，而是受社会文化规范的影响；同时，人们思想中的社会性别意识也不是与生具有的，而是和成长环境和父亲及母亲与子女关系共同作用的结果；女性的生理性别并不能主宰女性的命运，她们应创造条件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

社会性别关系可以体现在很多领域，如职场，社会，家庭，而家庭社会性别关系指的就是社会性别在家庭领域中的体现，可以表现为代际间和夫妻间的相互关系。

2.1.2 符号互动论

符号互动论作为一种关注个体行为的社会理论产生于 20 世纪 30 年代，是在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 W.詹姆斯和的著作中提出的。它主张从人们互动着的个体的日常自然环境去研究人类群体生活的和理论派别，又称象征相互作用论或符号互动主义。它强调人类主体性的理论前提、关注个体间互动行为的经验研究取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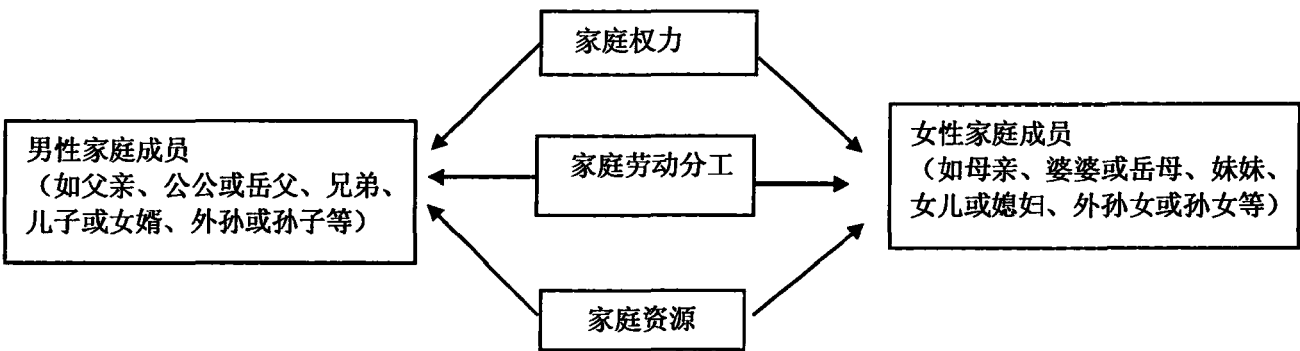
符号是社会生活的基础，人们通过各种符号进行互动，人们可以借助于符号理解他人的行为，也可以借此评估自己的行为对他人的影响。符号互动论认为，人的行动是有社会意义的，人们之间的互动是以各种各样的符号为中介进行的，人们通过解释代表行动者行动的符号所包含的意义而做出反应，从而实现他们之间的互动。

符号互动论的基本假定主要有：人对事物所采取的行动是以这些事物对人的意义为基础的；这些事物的意义来源于个体与其同伴的互动，而不存于这些事物本身之中；当个体在应付他所遇到的事物时，他通过自己的解释去运用和修改这些意义。

2.2 研究理论框架

对于农村女性而言，横向的家庭关系主要是与其配偶的关系，纵向的代际关系主要包括与其子女的关系和与其父母的关系；在内容上主要包括经济关系、情感关系和权力关系等。

笔者参考了杨雪燕在 2009 年的探索性研究中对社会关系分析方法所做的修正，并产用制作的分析模型，将家庭社会性别关系表述为权力决策模式、家庭劳动承担模式和资源分配模式三个核心变量。



2.3 核心概念

2.3.1 外出务工妇女

外出务工一词虽然不是一个新概念，但也缺少明确和规范的界定，而且与目前应用较为普遍的农民工和农村劳动力转移有重复和交叉的关系。一般提到农民工，很少做性别区分，只是笼统的研究那些户口在农村，但工作本身脱离了农业生产劳动，从事的是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工作场所和生活场所基本在城市这一类人群的共同问题，如从社会地位上讲，她们不被承认为城市工人；从福利待遇上讲，她们没有城镇职工所拥有的社会保障等待遇。而提到农村劳动力转移，则更多关注的是转移出路和类型，分为离土不离乡、离土又离乡、离乡不离土三类。本文使用的外出务工妇女，主要指农村妇女劳动力转移中“离土又离乡”的那一部分，即截止到调查时间止有过离开居住地所在的乡镇，以就业增收为目的而外出的或者正在外出的妇女。由于笔者访谈时，受访对象并不处于流动的状态，本文中参考尤丹珍和郑真真（2002）提出的概念，将截至调查时间点为止，有过半年及半年以上外出务工经验的妇女，称为“外出务工妇女”；将截至调查时间点为止，没有过半年及半年以上外出务工经验的妇女，称为“未外出务工妇女”。

2.3.2 家庭性别关系

社会性别关系指的是社会文化中所形成的男性和女性之间的相互关系，包括资源关系、权力关系和角色活动关系。（Candida Smith, 1999）将社会性别关系限定在家庭范围中，就形成了家庭中的社会性别关系。

家庭中的社会性别关系不仅包括婚姻中的两性关系，也包括了家庭中其他成员之间的关系，例如父子、母子、父女、母女以及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等。本文中笔者参照 Naila Kabeer 的社会关系分析法，将家庭性别关系划分为，权力决策模式、劳动分工模式和资源分配模式三个维度。为了概念的区分，本文中的权力决策模式主要指家庭事务由男性成员还是女性成员决定，主要包括家庭日常开支、购买家中耐用消费品开支、孩子的升学就业、买房盖房、生育等。而劳动分工模式是指家中的一些活动主要由谁来承担，是男性成员还是女性成员？这些活动主要包括做饭、洗衣服、洗完、照料孩子、收拾屋子、对外交涉和农业生产经营等。资源分配模式主要讨论了一些物质性的资源，如家中的食物、衣服等资源主要分配给男性成员还是女性成员。

2.4 研究方法

本研究试图将 M 镇王河村作为一种实证个案的类型加以讨论,探讨外出务工妇女的家庭性别关系变迁。

2.4.1 资料收集方法

资料收集中采用质性研究方法,质的研究方法是以研究者本人作为研究工具,在自然情境下采用多种资料收集方法对社会现象进行整体性探究,使用归纳法分析资料和形成理论,通过与研究对象互动对其行为和意义建构获得解释性理解的一种活动(陈向明,2001)。

第一,访谈法

本研究主要采用深度访谈法收集资料。要深入了解妇女的家庭性别关系的状况以及外出务工对其造成的影响,就必须与外出妇女进行深度访谈。同时,为了更加全面的了解家庭关系的变化,也需要从家庭其他人员入手了解他们的看法。就需要对父母、丈夫或是兄弟姐妹等等进行深度访谈,从而获得更全面的了解,这样将避免以偏概全或者单方面的思考。通过实地调研访谈,共完成个案访谈二十余人,其中包括外出务工妇女以及她们的整理访谈资料十万余字。研究在收集资料过程中,尤其是访谈过程中同一问题会以改变的形式多次出现,为的是了解到访谈对象的真实想法。收集资料告一段落后,笔者通过电话访谈的方式就一些不清楚的地方再次询问访谈对象。

第二,参与观察法

在实地访谈的同时,笔者从 2012 年 7 月份研究生二年级暑假开始,到 2014 年 2 月,研究生三年级寒假结束,利用四个假期的时间,进入王河村。在当地生活,深入到外出务工妇女的生活背景中,在实际参与研究对象日常社会生活的过程中进行的观察。

第三,文献法

文献分析法主要指搜集、鉴别、整理文献,并通过对文献的研究形成对事实科学认识的方法,是中西方学者普遍采用的研究法之一,它为所有研究提供一个基本的前提条件。作者阅读和整理了国内外相关研究文献,为本研究奠定了基本理论知识基础。为确定研究内容,也为访谈提纲的制定设计提供重要依据。

2.4.2 资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主要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对个案材料中的原始谈话内容进行了定性分析。个案编码用“个案”的英文单词“Case”的第一个字母“C”,加上个案次序及

被访者姓名汉语拼音第一个字母表示。比如，“C01-MX”指排序第1姓名为MX的个案。

3 王河村基本概况与妇女外出务工状况

3.1 王河村基本概况

在调查地点的确定上，笔者综合了 2008 年至 2010 年江汉平原各地区劳动力转移情况^④表 3-1 显示出 2008-2010 年江汉平原劳动力转移较为平稳，在 2009 年略有下降，但经历了这个拐点后，2010 年开始上升；图 3-2 直观显示出各县市在 2008-2010 年间各县市劳动力转移率的变化趋势。可以明显看出，仙桃市的劳动力转移比率最高，因此笔者最终选择了仙桃市的 M 镇为调查点。

	农村外出劳动力 (单位：万人)			乡村总人口 (单位：万人)			农村劳动力转移比率		
	2008	2009	2010	2008	2009	2010	2008	2009	2010
荆州市	100.97	99.49	101.79	396.12	403.11	317.83	0.255	0.247	0.32
荆门市	44.23	44.29	46.06	189.22	187.56	188.46	0.234	0.236	0.244
仙桃市	29.7	28.01	29.41	78.69	81.8	62.21	0.377	0.342	0.473
天门市	31.79	31.96	32.48	100.5	93.11	80.64	0.316	0.343	0.403
潜江市	19.35	18.87	13.65	70.02	62.74	50.85	0.276	0.301	0.268

表 3-1 2008-2010 年江汉平原劳动力转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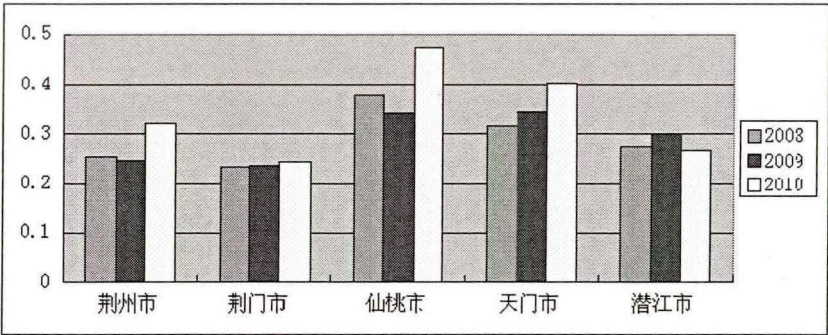


图 3-2 2008-2010 年江汉平原劳动力转移比率

王河村所在的 M 镇距离城区 33 公里，行政面积约 38 平方公里，人口 2.5 万人。人口少，面积小，资源有限是 M 镇的自然先决条件。王河村行政面积约 3182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2253 平方公里。有四个村民小组。该村总户数 354 户，农业人口 1243 人，劳动人口总数为 1283 人，常驻人口 712 人，常驻人口中男性 295 人，常

^④数据来源：湖北省历年统计年鉴、湖北农村统计年鉴

驻人口中女性 417 人。

像中国大多数农村一样，王河村的婚姻也是父权制的婚姻模式，以从夫居为主，女子嫁到这个村是人口迁移的主要形式。80 年代以后，王河村有大量的劳动力外出务工，而且外出务工劳动力的绝对数和占劳动力总数的比例稳步上升。图 3-3 是笔者在访谈过程当中，通过对当地村支书的访谈以及与其他受访对象的沟通验证所得的关于王河村近五年来当地外出人数，以及外出人员当中，男女所占比例情况的分布图。从图中，我们发现，从 2009 年到 2013 年的五年间，外出人口数保持了较高的比例，并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这种程度的下降是否是王河村劳动人口的下降所致，笔者并没有相关数据支撑。但很明显，王河村仍然保持很高的外出流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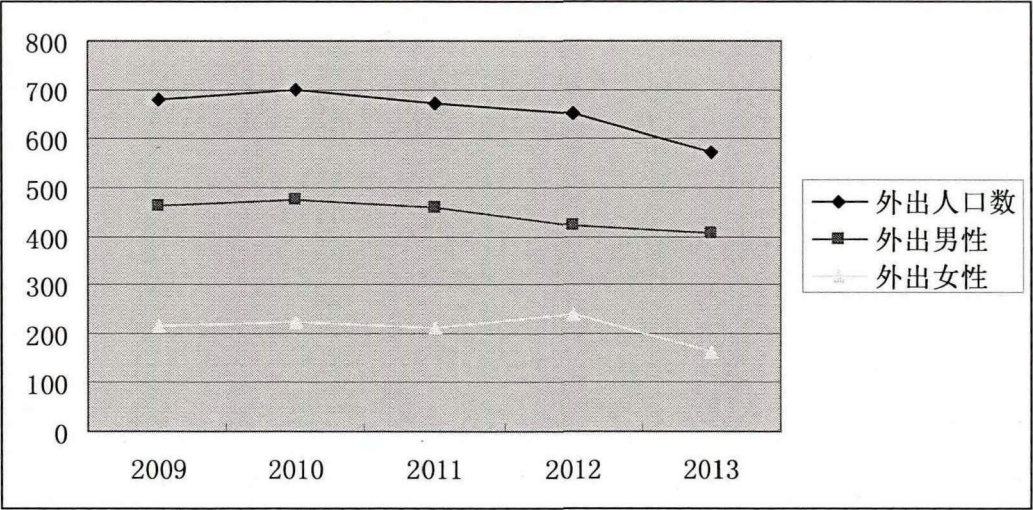


图 3-3 2009-2013 年王河村外出人口数

3. 2 王河村妇女外出现状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伴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特别是在经济快速发展和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的过程中，城乡二元体制壁垒逐渐被打破，农村劳动力开始大规模向城市流动，进入城市的各行各业，他们就是通常被称作“农民工”或者“民工”的群体，也正是本文所指的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学界对此现象的关注最早是在 90 年代初期。和国家的大背景相呼应，王河村打工潮的发端也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据村里的村支书说，1981 年刚分完田就有人出去打工了，种田本来就不赚钱，而且当地人多地少，人均只有七分田，一些新来的媳妇和出生的小孩没有分到田。因此，耕作业只能为当地村民家庭提供部分生计来源；同时，城镇发展受局限，虽有国家对少数民族乡的不断支持，但政府的各项举措也是在不断的摸索当中，尤其是 2000 年以前，在政策尚未完善时，农民的发展主要靠其自身。20 世

纪 80 年代可以作为发端，外出打工的人还特别的少；90 年代总体来说是发展期，这一时期出去打工的村民逐渐增加；98 年之后是高潮和平稳期，在这个时期，村庄里几乎家家户户都有人出去打工，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今天。

在上述打工经济飞速发展的背景下，外出不仅仅是男性的专属，农村女性的外出务工也日益普遍，成为一个非常值得关注的流动群体。鄂中王河村的女性外出务工现象的普遍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从图 3-3 中可以看出，从 2009 年到 2013 年的流动人口中，女性一直保持着外出务工成员的三分之一，虽然数年间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基本保持了稳定性。王河村未婚妇女的外出大都在初中毕业或是 16 岁左右，达到一定年龄回乡结婚生子，然后视家庭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外出。已婚妇女的外出通常出于经济原因。外出从事行业大都为服务业或是流水线工人，也有部分跟随丈夫一起，个体经营或是帮忙丈夫的工作。在笔者的调查过程当中王河村村长这样概括村里未婚女孩的生活道路：“初中毕业后在家学艺或是跟着亲戚在附近工厂帮忙，十七八岁外出务工，二十岁左右订婚，这时候大多数外出的女孩会回家，大约 22 岁时候结婚。”

在市场化的过程中，王河村的妇女获得了外出务工的机会。由于王河村地处中国内陆，市场化和工业化的程度都不高，农村劳动力想通过非农就业来弥补农业收入上的不足，特别是现金收支的巨大缺口，在当地是没有什么机会实现的。他们只能够通过到工业化和市场化程度比较高的省份，寻求非农就业的机会。农村劳动力异地非农化就业也存在着如经济发展中的“路径依赖”，也就是说一个地区的最先外出务工的农村劳动力进入的是什么行业，后面外出的劳动力总是进入相同的或者近似的行业。王河村因为靠近以汉正街服装批发闻名的武汉，最早外出的一批劳动力选择就近务工，女性通常选择相对擅长的服装制造业。

总的来说，笔者根据实地调查情况，将目前王河村的妇女外出分为两大类——未婚时的外出和婚后的外出。未婚者的外出大都在十七八岁左右，主要从事服装制造和服务行业；已婚妇女户均外出务工比例一般较大，她们的丈夫一般也在外务工，而且夫妻双方的工作地点往往在一处，子女一般都留在老家。单独外出的已婚妇女则主要出于经济原因。

4. 未婚妇女外出务工对家庭性别关系影响

在传统的中国农村家庭中，未婚妇女做为“女儿”存在于家庭中，她们参加家庭的经济活动，将自己的劳动力贡献给家庭。她们的活动一般存在于私人领域，言行举止都收到父母的管制和约束，但是她们得不到父母的重视，因为对于父母来说她们终究是要嫁出去，要属于另外一个家庭。“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就是王河村未婚妇女们的传统家庭关系。她们的在家庭中的性别关系处于一种较低的从属位置。外出务工使她们获得了经济收入，在地域上远离了家庭的控制，这样一种脱离传统的外出，能否改变家庭的性别关系？外出对她们家庭的性别关系起到了怎样的影响，就是笔者在论文中所要关注的内容。

4.1 对家庭权力关系的影响

中国传统的家庭体系是建立在性别和年龄的基础上的，年龄和性别构成了农村家庭权力的基础。在社会的变迁中，年龄所带来的家庭权力逐步衰微，原有的家庭性别关系不断的收到挑战，但总的来说，维持男性占统治地位的父权制体系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马春华，2003）家庭的重大事务决策权还掌握在男性家长的手中。

外出务工的女儿，经济收入与务农在家的父辈相比，几乎跟他们持平甚至超过他们，她们虽然并不因为自己的经济收入向父辈索取更多的决策权，但是经济的独立，无形中提高了她们的家庭话语权，事实上她们也确实更多地参与到了家庭的实际决策过程当中，这些决策往往是以她们能够提供经济上的支持为基础的。女儿们对家庭的经济贡献，提高了她们在家庭的决策权。当然，家庭性别关系的变化——女性权力的提升也一直贯穿于现代化的进程当中，即使妇女没有外出务工，扎根于传统的父权制家庭性别关系也在不断的衰微。（金一虹，2010）外出只是让这一变化更加明显。从访谈资料中，可以看到外出女儿的决策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

个案 4-1（C07- LF）：

对于务工前的情况，访谈对象做了如下表述：“家里的事我爸决定，从来不会问我，连我妈都不怎么问，我妈妈没读过书，我爸老说，男人的事，女的不要操心，跟着做就行。”

关于务工后家庭的决策权，“打工回来后我爸还是很说一不二，他决定的事情，家里人说都没用，我弟弟那时也还在读书，不管这些，上次说我弟弟读高中的事，我说去市里读，我弟弟成绩好，那边会重点培养，我爸不肯，说就在家，说在哪里都一样，妈不说什么，后来我和我弟弟都说要去市里，学校里老师也来做工作，我爸就答应了。我猜他心里早同意了，就是下不了台，觉得不该听我的。”

个案 4-2 (C01-MX):

在广州呆了五年的 MX 说自己最大的收获是学会养生,从打工的第二年开始,她每年都会带一些养生的药材回家。她的母亲有多年的老胃病,她拖厂里的熟人从香港带回的药,对母亲的病情有很大程度的帮助。“爸爸说我之前是乱花钱,后来确实有效果,这些药比我们这边买还便宜,周围的人还托我带,他就不说什么了。”“现在他腰疼还要我帮他想办法。”而谈到这些变化, MX 承认,觉得“蛮好笑的”是以前“想都不敢想的”因为“我爸在家里一直说一不二,很凶。”

王河村近两年外出的女孩越来越多,打工者群体的形成以及她们个体主义的价值取向,也同样加剧了家庭性别关系的变化。村里的女孩在外面打工的时,住在集体宿舍,需要照顾和依赖的都是自己,不需要操持家务,可以有更多的时间去参加同龄群体的活动,去扩大社会交往和人际关系,参与公共领域的活动。这培养了她们的独立和自信,而且也拓展了她们的社会交往圈子不再只是拘泥于家庭之中,她们对待人,对待事情的态度都逐渐发生了变化。她们接受了新的知识,新的思想,也因为了解了新的知识而导致了家庭性别地位的提升。家庭决策权也由于女性务工后经济能力增强和见多识广而出现了代际间的转移。从 4-1 (C07-LF) 中虽然受访者仍然强调父亲在家中说一不二,但最终事件的结果却是和受访者预期的结果相同。值得思考的是,此处受访者对父亲妥协的解释是“父亲心里早同意了”,但出于面子,会需要社会中更有地位的“学校老师”来做工作。个案 4-2 (C01-MX) 的受访者的行为最终也得到了父辈的认可,她对父亲的妥协同样很意外,并且觉得“蛮好笑的”。从中我们看到传统父权和现代平权意识间的张力和竞争,父权的既得利益者苦苦挣扎于维护自身的利益、面子、权威,但现代化进程的强大一直在以潜移默化的形式一点点的撕开这张网——传统的父权制家庭性别关系在不断走向衰微。而作为父权压制下的女性,对这种突如其来的改变还略显得不适应,即她们可能并未明晰何谓平等、协商,也并未有明确的权力意识,但现实的生活实践已经在这些观念形成之前深深的影响了整个家庭的决策格局。

个案 4-3 (C13-CQH):

“装房子时候有些事。像这个水泥台,都是我说要这么弄的,我在那边看到别人弄得跟我们这边不一样,我就说那样弄一个推车啊都方便些,也不用都和跟前人(邻居们)搞一样弄点不一样的,修的时候我说了(我的想法),我爸也觉得不错,就这么照我说的弄了。”

个案 4-3 (C13-CQH) 中的受访者在家庭事务中表现出了更高的话语决策权,像装修房子、搭建水泥台这些在传统社会被认为男人决定的家中大事,女性,尤其是年轻女性也有了话语权,并且得到了年长男性的认可,这进一步成为了家中性别

关系趋向平等的佐证。

同样，外出对家庭权力关系层面的影响也表现在择偶方面。未婚外出妇女更加注重择偶的情感因素，择偶方式倾向于自由恋爱；在婚姻目的上情感价值也比较突出；择偶标准上突出个人因素和能力取向，对家庭经济条件和相貌的要求趋向一般即可，关注点放在了对方的人品、身体健康、可靠、技术能力等方面。

在传统“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择偶形式、“门当户对”的择偶标准下，择偶的权利掌握在父母、媒人的手上，遵从已经被内化到未婚青年的择偶观中，他们对于择偶的态度基本就是顺从，即使有一些体现个人意愿的择偶观，也会很快因各方面的反对、纠正而放弃。建国后，婚姻自由得以提倡，父母与媒人在择偶中的影响在降低，未婚青年越来越倾向于形成具有自主意识的择偶观。尤其是改革开放后，农村未婚青年获得了与外界紧密接触的机会，并受到异质文化的强烈影响，这些都促使了农村未婚青年的择偶观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表现出明显的时代特征。而作为父权社会下的女性的择偶权更是值得关注的对象。谭深（1997）的研究也表明，相比起在家的女孩们，无论在经济收入还是“眼界”的开阔，外出的女孩有着明显的优势，由于能挣钱，经济上独立，与传统的农村女性相比，打工妹的婚姻观、择偶观表现出不同的特点，表现为对婚姻的要求和期望都明显提高。

王河村女性的外出经历所导致的对于择偶问题的看法也佐证了前述研究者的观点。从个案 4-4、4-5 可以看出，传统的家庭观念对未婚少女有着一定的要求，比如到了一定的年龄就应当结婚。

个案 4-4 (C10-YM):

“当时（家里）一直催我结婚，我回来就经常催我，先是我妈跟我说，后来就请我姑姑她们说，老要我去相亲，我也不是不去相亲，那时候也没有对象，就是觉得还是要过一辈子的，合适才行”“也说不上个什么，当时就是觉得不合适。可能还是要培养感情。”

个案 4-5 (C10-YM):

“我结婚算很晚的，27 岁才结婚，（家里）一直催了很久，过年回来相亲了几次，都不合适，还有两个交往过一阵子才觉得不合适，（家里人）都蛮着急的，我自己还好，在外面也有过一些接触，不过那也不叫处朋友，那时候太小了，都是闹着玩。”

“刚开始催的很，（不过）我每年回来也就过年个把月，亲戚在那边，回来跟家里说那边的女孩都是这个年纪才结婚的，结婚是大事，不能随随便便，后来家里也不多说了，他们急也没用，在厂里老乡介绍认识了他（丈夫）。现在过的也蛮好。”

个案中除了传统婚嫁观对外出前妇女的约束体现，也可以清晰的看到，外出后，王河村的女儿对于传统，有了她们自己的反抗方式。这一点在个案 4-6 中，有着更

为明显的体现。

个案 4-6 (C01-MX):

“介绍过几个，家里不同意我跟他（现在的老公），我刚出去不久就认识他了，在厂里认识的，我们换了几个厂，都在一起，还蛮有缘分的，关系就越来越近了，那时候我们这边的姑娘出去都是找老乡，以后结婚了离家里也近，我最开始也没有想过要跟他在一起，后来慢慢好上了，这么多年了，有感情。家里这边介绍的我就不同意。她们介绍让我去认识我也不去。”

我们发现，打工经历使得女孩们对婚姻不再仅仅满足于“父母之命”，而开始看重感情（个案 4-6）。笔者通过调查发现，大部分女孩在外都有过自由恋爱的经历，在外的漂泊生活导致她们对情感的需求越发强烈。有过外出经历的妇女自由恋爱的机会更多，通婚圈由封闭走向开放。嫁的比较远的妇女回来省亲，说道“不是出去，也不会认识他，以前哪想过会嫁那么远，现在过的也蛮好。”由于各种机缘巧合，也许她们最终走向的婚姻道路表面上还是农村传统的婚姻，但她们考虑的却不仅仅是外在条件的匹配。外出的年轻妇女对情感方面有着更多的需求。

打工经历如何影响女性在择偶上的自主权问题，来自女孩及其父母的访谈个案为我们提供了一些答案。

个案 4-7 (C01-MX):

“出去时候都说到年龄了就回来嫁人，后来在厂里面遇到了他，家里是很不同意，我就不回来，反正我也不找家里要钱，他们也不可能跑到广州来管我，当时也不知道哪来那么大的胆子。”最后她自己在外面怀了孕，家里没有办法，还是同意了她的选择。（C01-MX）

个案 4-8 (C16-MQ):

“做不了她的主了，要是家里我还管的住”对自主在外选择了结婚对象的女儿，一位父亲这样说到。“回来就说她，最开始她跟我们说的那一年我们说了不同意，她一直蛮听话的，我们都没往心里去，然后就出去了，一出去就是一年，打电话回来说要结婚，我们骂也骂了，说结婚就不认她（这个女儿），也没有用。”

个案 4-7 (C01-MX) 的受访者提到“反正我也不找家里要钱”反映了大部分打工女性的基本定位取得了一定的经济独立性，这无疑增强了打工女性在择偶和婚配中的资本，使她们在择偶的过程中更具自信。同时，更重要的是女性外出务工所导致的与家庭在时空上的隔离，直接使女性更容易摆脱家庭的控制，个人的主体性提高，就像在个案中 4-7 (C01-MX) 提到的“他们也不可能跑到广州来管我”；个案 4-8 (C16-MQ) 中的父亲所说“做不了她的主了，要是家里我还管的住”、“一出去就是一年”等等。如谭深（2004）所指出的，女性外出务工使得他们在婚姻选择方面，与家长的协商能力甚至抗争能力都大为增强。如果她们没有外出，无论是地域

的临近还是经济的不独立，在抗拒家庭对她们婚姻的约束上，都会或多或少的降低她们的抗争力。

4.2 对家庭劳动分工的影响

中国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模式以及随之而来的公私领域的划分，私人领域划归女性，公共领域划归男性。女性从事的家务劳动被贬低化，这都有利于男性能够占有、剥削女性的劳动力和再生产能力。对于未婚妇女来说，家庭劳动的分工主要体现在父母对于女儿和儿子在劳动和家务的不同分配上。

家庭劳动分工是社会性别分工的一种，社会性别分工是人类历史上的普遍现象。社会性别分工具有等级制的特征，即男人居于上层，女人处于底层。社会性别分工的历史发展过程，特别是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过程导致了男性支配女性状况的产生，这就是说妇女目前处于劣势的社会地位的根源在于按社会性别进行的劳动分工。

传统中国将社会与家庭工作范围分为“公”“私”“内”“外”四个领域。国家为“公”，家庭为“私”；在家庭的分工上分为“内”和“外”。“公”的领域包括国家大事的祭祀与军事，及内政外交的国家事务，由男性贵族主宰，女性贵族与男性平民都无权参与。“私”的领域是家庭事务，是平民男子与女性活动的领域。在这里有内外之分，“外”的领域包括读书、做官、经商、种田、对外交往联络，养家糊口，主要空间在外边。它是男人的职责。“内”的领域则以家族繁衍为目的生养孩子，侍奉老人，照顾丈夫，做饭洗衣，织布纺线。这是女人的职责。由此妇女退出公共领域，回到家庭相夫教子，照顾家人。在这种社会性别分工中，男女的角色不同。男性在公共领域扮演的是养家糊口的角色，女性扮演的是生儿育女的家庭角色。因此，女性与社会是隔绝的，要通过男人与社会建立联系，而不是通过自身与社会经济生活发生联系。女性从私人领域中获得的是：与家人建立亲密的情感关系，体贴人、关怀人、照顾人的能力和意识，使孩子和老人得到爱护和温暖。

虽然随着现代化的进程，这种“男主外、女主内”的格局有所改观，但在中国农村这一性别分工模式还是在某种程度上得以保留。王河村耕地面积不多，没有大规模种地或是经商的家庭。大部分的家庭都是只负责自己责任田。整体上说村里还是延续着传统的父权制的生产方式，即以男性家长为组织者和指挥者，以家庭为单位的中国农村家庭传统生产方式。女性在这种生产方式中，工作是由男性家长分配的，工作的过程中受到家长的监督和约束，对于劳动成果的分配没有发言权，拘泥于家庭之中，和家庭以外的世界没有什么交往。从一些个案中可以发现（个案 4-9；

4-10; 4-11), 年轻女性在外出前, 都或多或少的承担着家务劳动, 如洗衣、做饭、打扫卫生等, 而田里的活主要由家中男劳动力从事。

个案 4-9 (C01-MX):

“自己的事肯定是一直自己做的, 洗衣服扫地啊都是我, 初中就开始烧全家的火(做饭), 爸妈下田, 我做好, 他们回来吃。我哥那时候不做, 他帮着打水。后来我不在家里, 出去做衣服了, 我哥就自己做饭自己吃。”

个案 4-10 (C02-GQ):

“我们那时候都这样, 自己上完课, 回来做饭, 洗家里的衣服”

个案 4-11 (C06-ZGH):

“基本上没做过什么农活, 从学校出来就出去(打工)了, 我们家地也不多, 我不懂什么, 我做家务, 在家里帮忙, 田里我不怎么去的。收回来的菜会帮忙择。”

传统中国家庭倾向于一种合作社组织, 组织内部的成员和合共生, 对于自己为家庭合作所作出的贡献并没有清晰的衡量标尺, 这一点尤其表现在家中女性成员身上。从王河村女孩的访谈中, 我们得知, 她们的收入都是被包括在整个家庭的收入中, 她们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是不受重视或者说是被忽略着的。即使她们为整个家庭的生产付出了不亚于男性的劳动, 她还是被认为要靠男性养活, 甚至她自己也是这样认为。

个案 4-12 (C07-LF):

“回来后做的没有之前多, 现在偶尔帮忙做做饭, 我不在家他们也习惯了, 我有时候帮忙收拾他们还找不到东西。有时候回来家里不忙, 我妈还叫我不要做。” “我妈从来不说我, 我要是不做事我爸会说(责备)我, 以前在家时我不敢不做, 现在如果想出去玩就不做了, 他说他的。”

个案 4-13 (C06-ZGH):

“过年回来家里的我妈和我姑她们都准备的差不多, 叫我多出去玩, 说我在外面辛苦一年, 回来她们忙的过来就不要我帮忙了。”

个案 4-14 (C02-GQ):

“撒农药, 收菜, 都做过。读书的时候都经常做, 这个(谁做了多少事)也不是很分的开, 也没有分这些, 帮自己家里做事也当然不拿钱, 不然吃住也算钱。现在在家有空也会做。我妈有时候不叫我做, 说我难得回来几天。农活本来也做的不多, 没什么感觉。该帮的还是帮, 我妈腰不好。”

相比之下, 外出使得她们的工作场所和家庭分离了, 因此也能够摆脱家庭的束缚和父权制家长的监督和控制, 而且不用从事无报酬的家务劳动, 有机会发展家庭

之外的生活，尤其是能够和同龄群体交往，而且可以不受父母的干预。她们现在的工作不再由家长分配，而更多地取决于工厂或是企业有报酬的劳动需求。同样是花费时间，有着直接经济收入的外出务工更让她们觉得自己创造了价值。从访谈（个案 4-12；4-13；4-14）中也可以看到，虽然她们自己包括家人都不会意识到她们做出的家务劳动价值，但在外出后也会觉得“在外面辛苦了一年”，“平时赚钱很累了”而让她们减少在家做事的强度。这在某种程度上说，是对她们自身劳动价值的一种认可。外出打工之后，因为工作场所和家庭相分离，她们不再需要承担繁重的家务劳动，而有足够的时间参与同龄群体的活动，扩大自己和外界的交往。女儿与父母的性别分工模式发生变化，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因为这些女孩都外出了。当然，劳动力度的减轻这可能是由于父母对子女的关爱，尤其是在中国农村，家务承担大部分都由妇女承担，从访谈对象的言语中可以明显感觉到母亲对她们的“心疼”。但从个案 4-12 也可以看到，“他说他的”，证明外出后女儿们可以选择性的不理睬父权对家务的分工，个案 4-9，女孩外出后哥哥就只能“自己做饭吃”，也说明了同样的问题。

4.3 对获取和控制家庭资源的影响

王河村未婚女性在外打工的工资收入对于父亲家庭的经济来说是举足轻重的，特别是她们带回来的是现金收入。但是这些女孩对于家庭经济上的贡献是否可以对家庭中的性别关系带来影响，或者说影响家庭父权制的生产和再生产，主要体现在这种贡献能否增加她们在家庭决策中的影响力，特别是在分配经济资源上的影响力。

王河村女孩不同于 Salaff（1981）研究中的香港劳动阶级的女孩，她们的工作场所远离家庭，她们并没有采取把钱交给父母，然后父母再给她们一部分零花钱的方式。最早出去的一批女孩，除了每个月的生活费，把所有的钱都寄给了父母，自己没有存任何钱。

个案 4-15（C01-MX）：

“我是初中毕业开始学手艺，20 岁去花都开始打工，在流水线上做事，每个月 600 块钱，最开始去的三个月学手艺没发工资，工资半年回家时候发了我 600 块，都带回家里了。后来工资慢慢起来，刚开始每个月 800，慢慢涨到 1100 到 1200 左右，除了自己厂里吃饭的钱，其余都寄给家里了。”

虽然大部分女孩说是自己想把钱寄回家的，但实际上寄钱回家的原因并不完全是因为家庭极度贫困希望在经济上资助自己的父母，至少还有另外的原因：（1）“爸爸妈妈要求我把钱寄回来，他们说像我们女孩在外面赚钱，不知道家里的艰辛，说把钱寄回来，也是帮我存着，等结婚的时候作为嫁妆给我。”（个案 4-16）（2）看见

别的女孩都把钱寄回家，她也把钱寄回家。实际上基于后面两种原因把钱寄给父母的，都不希望父母把自己的工资全部用完，但是实际上因为这些女孩远离家乡，根本无法控制这些经济资源该如何分配，最后这些钱有很多都不知所踪了，这些女孩们也无可奈何。

个案 4-16 (C03-FX):

“我 16 岁就跟着亲戚出去了，最开始工资都是亲戚保管，过年时候交给我妈，后来我自己拿钱，留点自己用，大部分都还是寄回家，爸爸妈妈要求我把钱寄回来，他们说像我们女孩在外面赚钱，不知道家里的艰辛，说把钱寄回来，也是帮我存着，等结婚的时候作为嫁妆给我。”

女孩交给父母的钱大都被父母所动用的原因可能是农业生产给农村家庭几乎不能够带来什么现金收入，而农民主要的收成结算也在年末，她们的现金收入对于整个家庭来说十分重要。大部分父母都挪用了女儿的工资，有的在女儿结婚的时候以嫁妆的方式还给女儿，而那些家庭困难的，在出嫁时候拿回的钱仅仅是她们打工存下积蓄的很少一部分甚至没有。她们的工资收入不仅被用来支付家庭的生活生产支出，也被用来支付给兄弟取媳妇、盖新房子，支持弟弟读书等家庭其他人员的开销。

因此，后来出去的一些王河村的女性们改变了自己工资收入的分配方式，她们自己想办法存起来，然后寄给父母一小部分。给父母的这一部分，这些女孩就完全不再过问了。有些女孩觉得在打工的地方存钱不放心，又怕这些钱被父母用完了，甚至把钱寄到其他信任的人家里。正如笔者在个案 4-17 (C02-GQ) 中所发现的那样：

个案 4-17 (C02-GQ):

“早出去打工的，一般都是把钱寄回家的，当然也有一些不寄钱的，自己玩呀，自己用呀，比我们早出去打工的，一般都还是把钱寄回家，现在的女孩，自己零用的多，自己想办法存起来呀，或是怎么样呀等等。如果她知道家里的情况，可能钱会被爸爸妈妈用掉，她就不会把钱寄到自己家，会寄到别人家。现在为自己打算的还是越来越多了，像以前，比我们早出去打工的没有那么多。”

王河村的女孩从 80 年代末开始外出到现在，已经有 16、17 年的历史了。80 年代末外出的和 90 年代外出的女孩在行为方式上已经有了明显的差异。从对自己工资收入的支配方式上来说，年龄越小的女孩，外出的时间更晚的女孩，更可能从自己的利益角度出发去支配自己的工资收入，也就是说被访的女孩说的“为自己的考虑更多了”。家庭不再是她们的分配收入的基础。

但从家庭的角度我们又发现了对于同一问题的另一维度的现实。对于外出女孩寄回家的钱如何处理，如果她们在家，或是家中有某一笔开销需要大手笔的动用她

们的工资收入时，家里有时也会征求她们的意见。

个案 4-18 (C13-CQH):

“以前家里什么事都不要我（参与），小时候就不说了，在家学艺的时候家里有什么事不会问我，那时候我也没有赚钱，后来出去几年，我不是老寄钱回来给我妈妈么，钱都是我妈帮我攒着的，我哥娶媳妇时，家里要装修，钱不够，我妈妈就打电话给我说了。要用我的钱，也跟我商量了下嫂子家里情况的事。”

个案 4-19 (C10-YM):

“（我在外面）打工的时候家里买电视，打电话的时候告诉我买了。买的时候也没有问我，后来过年我们（和姐姐）都回家来，商量说还是牵个有线吧，我们俩就自己出钱装了。”

4.4 小结

同外出前相比，王河村的女儿的确通过外出务工大大地改善了自己的处境。她们现在有了更多的行动自由，她们能够买更多的衣服，她们有更多的机会“玩耍”，她们有更多的自由选择外出。这些年轻的女孩比她们的母亲或者祖母的生活更加舒适，她们个人的开支也更多，而且父母在这方面的干涉也更少，她们自己选择配偶的权力也更大了。更为重要的是，王河村未婚妇女的这些行动主体在时空中的实践活动，改变了家庭父权制体系规则和资源，削弱了家庭父权制生产和再生产的能力，使得她们的家庭性别关系产生了一系列变化。

父权制生产方式是父权制最重要的一种物质资源，它对于形成家庭中男性对于女性的支配地位有着重要的影响，因为在这种生产方式下，女性的所有生产活动都要接受男性家长的安排，在生产过程中要接受男性家长的监督，甚至生产中所需的知识也需要来自男性家长的经验和传授，她们和公共领域又相对比较隔绝，虽然是参与了生产领域，但是实际上还是处于私人领域中，没有进入公共领域。王河村外出务工的女儿们，经济的收入使她们摆脱了原有的经济依附和资源劣势状态。外出使得她们突破了父权制婚姻模式对于女性的束缚，增强了她们在家庭中的话语权，让她们更多的参与到了家庭重大事件的决策当中来。外出增强了她们择偶的资本，婚前外出的农村女性的结婚和生育都较晚，在配偶的选择上，她们更注重婚姻情感价值。在劳动分工方面，外出在理所当然限制了她们能够承担的家务劳动同时，也肯定了她们劳动所创作的价值。她们在家中的劳动分工，从原本不获得回报家务劳动，逐渐向获得经济回报的劳动转移。家庭的性别分工虽然还是以女性承担家务劳动为主，但是男性也逐渐参与到其中。外出所获得的工资收入使得她们为家庭做出了巨大的经济贡献。她们得以支配自己的时间，获得了更多的支配家庭资源的机会。

5. 已婚妇女外出务工对家庭性别关系影响

在传统的父权制家庭中，媳妇和女儿一样，都有着性别和年龄的双重不利条件，都在父权制家庭的分层体系中处于最底层。（马春华，2003）已婚女性除了作为女儿，她们有了“妻子”，“母亲”的多重身份。赡养老人、抚养教育幼子和日常生活操持占据其大部分时间和精力。

与未婚女性相比，已婚女性的社会性别观念更容易回归传统，可能主要是因为婚后女性所扮演的社会角色发生了很大变动，她们不再是独立的一般家庭成员，作为妻子她们需要权衡家庭整体利益，更可能沿袭传统的家庭分工格局，被迫构建或主动内化男性优先发展等传统社会性别观念，甚至内化这些传统性别观念。受这些传统性别观念影响，大多数的中国农村妇女认为，对子女的抚养是应尽的责任义务。与外出务工相比，妇女承担家庭义务似乎显得更为重要。这种基于性别分工的观念通过代代相传的传统习俗以及外界各方面的压力，逐渐为妇女所内化。如此总结，都降低了其外出的可能性。而最后，还是有一部分妇女选择了外出务工，她们反复考虑了家庭劳动的分配如何获取利益的最大化，或孤身一人背井离乡，或跟随丈夫踏上打工的道路。用自己的辛勤劳动来获得打工的经济收入。这样一种有悖于传统的外出，对她们的家庭性别关系又产生了怎样的冲击呢？^⑥

5.1 对家庭权力关系的影响

5.1.1 与丈夫一同外出的已婚妇女

农民外出务工是农民家庭的一种策略，为的是增加家庭的收入，改善家庭的生活。外出改善了农民家庭的经济状况，在农业收入之外开辟了新的经济来源。研究发现，农民外出采取的是家庭阶段性流动的方式，初次外出的首选对象一般是丈夫。丈夫的外出引起了家庭结构、家庭夫妻分工的变化。随着外出经历的增多以及能力的提高，率先出门的丈夫在打工经商所在地渐渐站稳脚跟，这时家庭的流动进入到“夫妻共同外出”阶段。在这一过程中，女性在家庭决策中的权力会发生变化，这是本节试图关注的问题。

在传统农村的家庭决策中，性别权力关系决定着家庭的决策过程，父权制赋予男性更多的决策权，而女性的各方面权力则明显受限。这一点在笔者的访谈中有着明显的印证。

个案 5-1（C14-GQF）：

^⑥在实地访谈中，笔者将王河村外出务工的已婚妇女分为单独外出务工和跟丈夫在同一地点外出的。在以下相关分析中，笔者将视实际情况将这两种类型分开讨论。

“那时候我在家，他在外面做事，家里修房子就他说了算，我就帮着弄，反正他要怎么弄就怎么弄，我（修房子这方面）也不懂，别的事情都是我说了算，刚结婚那时候就是房子这个事，别的没遇上什么大事要决定。嫁过来时候他家说来不及修，等我过来修，（嫁）过来也是听他的，我也没插上话。他爸妈哥哥一起商量，也没有我什么事。”

从个案 5-1（C14-GQF）可以看出，在关于家庭重大事情（修房子）的决策方面，受访者表示自己“没插上话”。除了访谈的记录，笔者在实地观察过程中同样发现这样一种传统的家庭权力关系在目前农村家庭中依然存在。

而对于这种比较明显的权力偏差状况，外出之后权力关系有了明显的转移。同样是个案 5-1（C14-GQF）的受访者，在她出去打工以后，她认为，当遇到事情的时候都是“两个人有商有量，谁对就听谁的，我说的话肯定要听我的，他对听他的，也没说过一定要听谁的。那时候要买个洗衣机，他非要买个新的，我不肯，我说租的房子，万一厂里做不下去了换厂，万一不在这里了呢。他觉得我说的有道理，最后买了个二手的，用的也蛮好，两个人住，就是换被子的时候用一下。花那么多钱买新的了不一定用的上，浪费钱。”（C14-GQF）

当然，从一个个案中，我们可能放大了外出务工对于家庭决策权的影响，我们同样需要考虑的是随着夫妻感情的加深，长时间的相处也会让妇女的话语权明显提高。但从以上个案可以看出，身处传统大家庭的妇女，在家庭重大事件前也会因为顾及到家长的权威——“他（受访者的丈夫）爸妈哥哥一起商量”，而放弃自己的意见。其实她并不是一开始就没有自己的主见，只不过是考虑到了自己在家中，属于一个“外人”。

通过对王河村的调查发现，对于“夫妻平权”的思想其实在很多妇女中都有存在。大部分跟随丈夫一同外出的妇女都表示家庭权力也并未发现明显变化，在笔者的调查过程当中，发现在外出夫妻的家庭权力分配方面，家庭重大事务夫妻共同商量，共同决定，小事夫妻俩都可以单独决定。家庭权力的分配遵循“谁对谁有权”的原则。总的来说，外出使得妻子从只是丈夫决策的执行者变为与丈夫共同决策者，对家庭的生存和发展也担负起责任。李女士表示，夫妻之间的关系一直以来就比较平等，并不是来到城市后受城市的影响。她说：“结婚之前就想以后嫁人不能老公错了也听他的，什么都听他的”时代不同了，现在夫妻权力平等”“他说的我不同意就再商量，哪个人有道理，哪个方式好就挺哪个的，不可能他错也听他的。虽然是说男的见识广些，但是有些我说的他也不知道，我也干的一样的活，男的心思有时候还没我们（女人）细腻，他们没想到的我想到了，就得听我的。”“小事他也不怎么管，我做主就行了，但是大事还是要商量他的，他平时都不知道钱的概念，会两个人一起商量。”

个案 5-2 也说明了相同的问题。“不管别的，反正我们附近的，我是觉得大家（每对夫

妻)都差不多,不是说男人管的就多,妇女现在都有权力啊。”夫妻平权,谁想得对谁有权,我想得对我有权,他想得对的他有权。”最后,黄女士还补充说:“日常事务夫妻俩个人都可以决定,谁说都一样,重大事情就一起商量。”

5.1.2 单独外出的已婚妇女

在笔者的调查过程中发现,在王河村,最早期已婚妇女外出,大都是家庭经济条件比较困难的,笔者根据访谈记录,将婚后大部分时间或是完全没有跟丈夫在同一地区务工的妇女一并归结到单独外出的已婚妇女当中^⑥。这样的访谈对象在本次研究中有四位,其中两位是由于丈夫的不良恶行或是不作为,在打工风潮尚未在 M 镇流行的 80 年代,她们不得不另谋出路,托人介绍或是咬牙离开家乡,用自己单薄的身躯来挑起家庭的重担。另外,出生于 1963 年的李师傅,则是因为家庭经济太过贫乏,祖辈也无法给予任何支持,她是当地最早外出的一批女性,也是笔者访谈过程中王河村外出务工妇女中年纪最大的。相比起前三位单独外出者,不到四十岁的陈女士则是因为务工所从事的行业限制,大部分外出时间都是跟丈夫分离两地分别务工。

个案 5-3 (C05- XQY):

出生于 1971 年的肖女士,本来有个美满正常的家庭,丈夫染上赌瘾之后,家里完全入不敷出,仅有的一些务农所得也被丈夫赌光,还欠下很多债,后来虽然丈夫有所醒悟,家庭经济也完全没有起色,她不得不选择了自己外出。

“家里以前也没什么钱,应该说是完全没钱,刚开始是他管钱的。(后来)不能把钱给他,一拿出去就(赌)没了。我打工赚的后来还了点债,他清白(理智)的时候也说,钱不能给他,让我拿着,家里有什么开支他也是知道的。钱一直都是我管。我最开始不是这样的,算起来就是那些年打工吧,什么事情都是我拿主意,他靠不住。我婆婆是个很强势的人,最开始她看不惯我这么管他儿子,后来他自己不争气,婆婆说归说(指责我),但是家里钱还是要靠我赚的。有什么事情,也只能商量我,我变成了这个家的当家人。”

从上述个案中可以看出,在外出前,由于丈夫的恶习,家庭财产的管理权已经开始向肖女士身上转移。“我最开始不是这样的”可以看出依附于丈夫的传统观点实际还是存在于她身上。她认为自己是因为“环境所迫”为了让“日子过得下去”不得已接受了养家的重任,无论是不是她自愿。外出也明显的带来家庭权力关系的转移。她也认可了这样的权力分配,毕竟让“日子好过很多”。

个案 5-4 (C15-CYL):

^⑥笔者将在下述分析维度中采取同样的概念界定。

出生于 1972 年的陈女士，最开始结婚家庭情况跟肖女士类似，虽然丈夫没有恶习，但是体弱多病，最开始丈夫帮人做水泥工挣钱，后来弄伤了腰，几乎没有再为家庭经济做出任何贡献。而家中有一儿一女需要养活，陈女士托了亲戚去广州等地务工^⑦。

“在家里时候哪有什么钱要管，过生活就那么几个钱。反正他不赚钱，（对钱）他也没数，刚开始寄回来给他，后来我就不给了，我自己攒着，要用的时候，孩子交学费之类他打电话给我说，每个月寄给我婆婆过生活。老吵架，他办个什么事都办不好，最后还是要靠我，那时候给儿子做包皮手术，我给钱让他去找个医院，他就在我们这卫生院弄了，本来一个小事，后来没做好，说的是要省钱，后来又弄，钱还用了多的。一说他他就不做声，后来什么事都是我拿主意，他就烧烧火管管孩子，烧火有时候都是婆婆烧。我虽然不好，但是帮他家修了房子，修房子也是我拿的主意。孩子读书去哪里读都是我拿的主意。现在儿子跟他，有什么事还是问我。”

陈女士的丈夫在访谈中也表示：“我那时候身体不好，她在外面是不容易，那时候打工的也不像现在这么多，她赚了钱，家里都是她买的，用钱也要问她，我自然说不上什么话了。（C16-DXY）”不同于上一个个案，陈女士的访谈中对丈夫多有埋怨情绪，她并未表现出自己女人不应当承担家庭权力的想法，对于家庭权力的转移，她认为是过理所当然。笔者认为两个个案中女性对丈夫的不同态度颇值得玩味。很明显，肖女士的丈夫虽然是一般社会意义上的越轨者，“混蛋”在某种程度上存在改良的潜力，即他如果能够重新做人还是可能对家庭带来好处的，也就是我们社会常说的“浪子回头金不换”。而陈女士的丈夫则是天灾所造成的社会的失败者，而且这种失败者在一定意义上是很难有翻身机会的人，在一般社会意义上，这样的人的价值是有限的。因而我们发现，肖女士虽然生气，但并没有底气不足，更没有像陈女士那样对丈夫有过多的埋怨，因为在他的心中丈夫只是目前不务正业，对丈夫还是有盼头的。而对于陈女士来说，她的丈夫则成了不值得期待、赋予期望的角色，所以各种埋怨也就随之而生。

对于个案 5-3 和 5-4 来说，外出务工的她们给家庭带来了主要的经济收入，极大程度的改变了家庭的经济状况。同时也因为她们的“能干”，他们的丈夫完全的“退居二线”，她们的家庭地位得到了很大的提升，家庭权力迅速地向她们身上转移。

个案 5-5（C04-L）是当地最早外出的一批女性，也是笔者访谈过程中王河村外出务工妇女中年纪最大的。常年的外出让她在个人事务方面有很大的自主权，家庭其他重大事务方面，她和丈夫享有平等的决策权。经济权稍有改变，家庭权力并未发现明显变化。

^⑦在笔者访谈时，陈女士已经与丈夫离婚五年，所以笔者下文所记录的，主要是陈女士务工，家庭夫妻关系还存在时候的情况。

个案 5-5 (C04-L):

李师傅今年 50 岁, 小学文化水平。30 岁经亲戚介绍在沈阳打工, 丈夫则一直广州等地务工

“出去前也没特别的印象了, 那时候就是结婚, 队里面做事, 然后带孩子, 没有想过要出来, 我们那时候也没几个说出来做事(打工)的, 两个人过基本都是有商量的, 那时候没什么感觉, 感觉意见都差不多。钱一直都是他管, 我没管, 打工后我就自己攒着, 自己要用就用, 这个不用跟他商量, 我做自己什么事也不用先跟他说, 打电话时候提一提, 我们那时候都不像现在老打电话。攒着的钱放在一起, 大事是在一起商量的, 房子是这些年攒的钱修的, 他家里反正是没给一分钱的。都是我们两个自己决定的。孩子读书也是要一起商量的, 其他什么事谁说都一样的。无所谓要听哪个的。”

“有时候也听我的, 像孩子这次考大学, 要给他买电脑手机都是我说的, 我觉得这么多年没照顾好他。他爸爸和婆婆都不同意, 我拍板买的, 我(打工)这边的学生上学的时候都有。他们(丈夫和婆婆)不懂, 总是要买的, 这个我还是说的上话的。”

个案 5-6 中不到四十岁的陈女士则是因为务工所从事的行业限制, 大部分外出时间都是跟丈夫分离两地分别务工, 与个案三相同, 除经济权力外, 家庭权力并未发现明显变化。

个案 5-6 (C13-CQH):

陈女士生于 1974 年, 育有一儿一女, 结婚前后一直在亲戚服装厂里务工, 丈夫根据工作情况不同, 有一两年跟她在同一地区打工, 大部分时间不在一处。

“没结婚前我自己在外面打工, 在东莞那边, 生大女儿的时候在家养了两年没做事, 小儿子一生我就又出去了。没什么听谁的, 那时候(婚后外出前)他不在家事情就是我决定, 大事就跟他打电话商量。一般我可以做主,”

5.2 对家庭劳动分工的影响

中国妇女尤其是中国农村妇女, 在家庭角色上依然保留着许多传统的东西, 大多数还是“男主外, 女主内”的格局。(路平, 2000) 这种分工模式强调男性养家的职责和女性照顾家庭的责任。

外出的已婚妇女, 她们没有办法兼顾事业与家庭, 务工的繁重也使得她们根本无暇顾及琐碎的家庭事务, 无论从地域或是时间方面来讲, 她们都必须改变传统的性别分工。将传统的“男耕女织”模式改为了“女耕男织”, 又或是, 让婆婆代替了她们的职责, 替她们照顾孩子, 料理家务琐事。在外出对家庭劳动分工的影响方面, 代际层面的分工和夫妻层面的分工都是需要考虑。

5.2.1 “男主外，女主内”格局的弱化

对于已婚妇女来说，外出务工在一定程度上使婚姻圈扩大，婚前外出的经历影响到了外出者的择偶方式。女性婚后大多是与其丈夫共同外出，是否共同外出与外出者的职业有一定的相关性。在家务分工上，仍然是女性承担较多的家务，但对于共同外出的家庭，丈夫更多的参与到家务劳动中。在重大事务的决定权上，“夫妻共同商量”已成为主流。妻子有更多的参与权、发言权。

当代中国的农村中，虽然家务仍然主要由妇女承担，但随着社会变迁，越来越多的妇女向丈夫提出分担家务的要求。通过之前的文献研究，笔者预期，传统的“男尊女卑”的两性关系和“男主外，女主内”的两性分工模式目前在王河村依然存在。在妻子没有外出前，男性在外，因袭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的自然分工的可能性就大。如果男女同样承担工作量大致相同的社会角色，共同承担家务劳动的可能性就大。他们可能认为大家都有一份工作，家务劳动由妻子一人承担不公平。

实地研究后发现，在妇女外出后，这一现象确实有所体现。先前没有从事家庭再生产的妇女，理所当然的承担着所有的家务劳动。正如 5-7 (C13-CQH) 中一样，外出后她们的有了自己的工作，不再“全职”呆在家里，迫使一直以来依赖于她们做家务的丈夫开始“自己把自己的事做了”。

个案 5-7 (C13-CQH)

“最老早结婚的时候他袜子都不自己洗，他下田，家里事情都是我。他田里没事也不帮我。后来我们都出去，各忙各的，我也老不在家，他刚开始弄不好，慢慢学就会了，现在过年回来休息，就自己把自己的事情做了，不像以前非要等着我弄，但主要的家务还都是我。”

在王河村，夫妻之间性别分工都比较平等。通常会考虑劳动的合理性来进行分配，比如丈夫干较重的体力活，妻子负责其余的家务劳动。这在以下个案中均有多方面的体现（个案 5-8；5-9；5-10）。外出后的家庭，若是夫妻双方都有自己的工作，夫妻间劳动的分工界限一般比较模糊，无明显的内外和主从之分。采取，“谁有空谁做”的模式。这与之前学者的研究结论一致，通过对外出务工背景下的农村妇女家务分工期望的影响研究，得出对于日常家务，外出女性可能更倾向于希望夫妇共同参与、共同承担，家务的夫妻性别角色界限倾向模糊，家务承担更灵活；而未外出女性则更倾向于分出一部分家务，由丈夫分担，夫妻之间的家务性别界限依然明晰。这说明在对家务分工期望上，外出女性和未外出女性正在形成相异的性别角色文化特征。（李亮，2009）笔者的大部分访谈对象均表示，外出后的夫妻间分工没有明显变化。由于孩子留在家中，家务劳动量减少了许多，夫妻之间并没有刻意去改变原有的家务分工。

个案 5-8 (C03-FX):

“我们最开始就不是很分这个(家务),在家里烧火是我,别的事情就归他,反正也都没闲着,现在出来,家里事就是谁有空谁做,都在做事,都累。”

个案 5-9 (C08-SXH):

对于没有外出时的家务分工,绍女士的丈夫说:“谈不上什么分工,只不过犁田耙田是男人的事情,家里的其他活基本上没分工,我老婆蛮能吃苦,这个要承认,家务也是一起做的。”

对于外出后,绍女士表示:“总得说没感觉什么不同,家里是都是我做的多一些,他会帮把手,只不过是出来后事情更单纯,在家里照顾小孩啊,做一家人的饭啊,(现在)我们两个大人吃有时候就将就一下,不做饭煮个面就可以,在家里就不行,两个大人照顾自己和要顾孩子顾老人完全不一样。我们都是谁有时候(时间)谁做,没有分,在家和现在都是,谁下班早谁做,都不做就在厂里吃。”

个案 5-10 (C07-LF):

“我老公倒是蛮会做家务,如果家里请客,有三四张桌的客人,我一点不担心,他都把事情做好了,有时候还不要我弄,说我烦(打扰)到他。现在出来了他也跟以前一样,也不要我插手,他还蛮心疼人的,我就帮忙洗洗菜,两个人过其实也没什么事,每天就几件衣服洗一下。我觉得没什么特别变化,就是我以前在家里婆婆在,我还是要表现一下,不然都说闲话。”

跟随丈夫一起务工帮丈夫“打下手”的妇女认为,家务的分工没有变化,自己却又额外承担了再生产的任务,外出反而使得她们的劳动任务更加繁重(个案 5-11; 5-12)。

个案 5-11 (C09-HAZ):

谈及外出前的家庭分工,黄女士说:“除重活外,田里的活夫妻都会做,没有不同的分工;干活回家丈夫会帮忙做家务,他有固定的任务,打水和喂猪这种费力的活都是他的,他弄完了就帮我。基本算是一起做。”

对于外出后的分工情况,她说:“早上夫妻一起去工地上班,他(丈夫)做大工,我给他做小工,下班一起回,回到住的地方,我做饭菜,他烧水,水烧好后一般先洗澡,洗衣服,然后吃饭,吃完我收拾收拾(清洁整理内务)。要他做多了我也不放心,还得我做第二道。”

个案 5-12 (C11-XLH):

与在家种田一样,许女士认为,跟丈夫一起外面跑酒席之间也没什么分工。她说:“干活没什么分不分的,男的起来去外面跑,我就先把家里收拾一下,开席的时候我打下手,他掌勺,我来看一下小工做事。跟之前差不多,我还更累了,洗衣做饭一直是我,现在还要帮酒席上的忙。不过自己人做事好过请外人。”

许多研究者都把性别分工模式作为男性支配和统治女性的最重要的机制。对于

已婚女性来说，性别分工模式主要体现在夫妻层面。访谈所体现的外出前性别分工以及目前的家庭分工模式，让我们清楚地看到性别分工模式的弱化痕迹：就是说两性之间的分工不再那么明确，丈夫也开始帮着妻子承担家务劳动，甚至在一定的情境中承担起全部的家务劳动。

随着农村社会变迁，未外出妇女和外出妇女的家务分工期望都在变化，但外出妇女的家务分工期望中的性别分工界线更为淡化，对丈夫分担各种家务的期望更高，这有助于形成更为平等的家务合作模式。外出给女性带来的经济收入对其家务分工期望具有显著影响，这揭视了农村家庭重经济实利的特征。外出对夫妻之间的劳动分工不能一概而论，由于家庭环境，老人是否帮忙带孩子，务工所从事的工种等等，都会产生不同的影响。但总的来说，妇女对外出后的夫妻分工都比较满意，都是一个通过协商达到利益最大化的分工结果，相对外出前来说更加的公平。同王河村外出的女儿们一样，她们先前所承担着的家务劳动被认可了价值。

值得强调的是，在中国的文化传统下，夫妻高度地相互依赖组成家庭，家庭成员是为了“家”的利益最大化而采取行动的。“男主内、女主外”是农民为摆脱贫困所采取的能进能退、“一家两业”的措施。王河村的女性也不具有西方式的个人本位的性别平等概念。因此，衡量农村家庭的性别关系不能仅考察收入和性别分工。王河村的妻子们考虑更多的是个人对家庭的义务感。只要两性都努力为家庭做贡献，并且能够达到家庭利益最大化，则男女两性分工可接受认为实现平等。但是，不论以客观标准还是主观标准来看，农村女性外出打工都促使了传统分工格局的弱化，促使家庭性别分工趋向于平等。

5.2.2 媳妇家务劳动的转嫁

对于已婚妇女来说，照顾家庭的责任包括家务料理和照料孩子，赡养老人。当她们选择外出时，需要照料的孩子成为了她们很大的羁绊。她们通过日常生活的实验，选择了几种能够帮助她们克服已婚可能给她们外出务工所带来的不利影响的方式，其中最重要的方式就是让老人帮助带孩子。

中国传统代际关系是亲代抚养子代成长，待子代成年之后，再反过来赡养年老体弱已丧失劳动力的亲代，这是一种基于公平原则的双向交流、双向平衡的关系，是一种责任与义务对等的代际交换关系。（刘佳莉，2005）。然而王河村媳妇们的外出使得她们非但没有行使对亲代的赡养，反而将子代的抚养托付给了老人们。一些她们原本承担的家务劳动也转移到了老人们的身上（个案 5-13；5-14；5-15）。

个案 5-13（C05- XQY）：

“在家的時候都是我管，燒火洗衣服，我在家當然是沒有理由讓婆婆幫我做事的，那時候有事就說好話讓她幫我燒火，也不好老說，其實我婆婆還是蠻好，但是我們那時候沒有說自己在家不做事老要婆婆幫忙的道理。我出去了還輕鬆一些，我只用上班，當然是想家，要賺錢，家里做飯就都是我婆婆，照顧孩子也是我婆婆，就全是她了，沒辦法，她也願意幫我（照顧孩子）不然沒人賺錢。”

個案 5-14 (C15-CYL):

“早些年沒出去，家里上上下下都是我，我婆婆喜歡打牌，上面還有他哥哥，她就不怎么幫我管，後來我出去賺錢，家里事情男人做也做。肯定也不是做的很好，我婆婆就搬過來跟我們家住，多多少少可以幫點。”

個案 5-15 (C04-L):

“我們都在外面，家務就都是我婆婆爹爹弄了，在家是我。後來兒子大了，他自己住學校。前些年多虧我婆婆一直照顧。”

居住方式的轉變是 20 世紀 80 年代以來中國農村勞動力外流給老年人帶來的明顯變化之一。一方面媳婦的外出給留守老人提供了經濟收入，另一方面，婦女的外出打工卻使得他們更加需要留守老人的幫助。通過訪談結果來看，外出後婦女對老人的需要程度遠遠超過了外出前。外出打工增加了老人在照料孫輩、干農活及其他方面的負擔。在筆者的實地參與觀察中可以發現，相比起那些婦女沒有外出的家庭，這些承擔着本該由媳婦完成的家務勞動的留守老人，對生活的滿意度大大提高了。^⑩ 婦女外出帶來的經濟收入使得老人的生活條件和醫療條件都得到不同程度的改善。留守老人在某種程度上成為了外出務工的动力和推力，他們甘願為外出的子女做好“後勤”工作，尽可能地解決婦女外出務工的后顾之忧。外出婦女與老人之間實質上形成了一種分工上的交換關係，這種交換關係是基於傳統養老文化和價值觀基礎之上的。

從表面上來看婦女外出的家庭代際之間的關係是失衡的，然而代際關係的輔助模式就如同西方的接力模式，它是乙代取於甲代而還於丙代。通過單向的代際無限傳遞關係而達到均衡。雖然它在形式上類似於西方接力模式的單向傳遞性。但它是以前系家庭的男性嗣續制為原則。在親代完成義務的過程中，既實現了家族的男性嗣續。也實現了個體的人生意義。而且在父系家庭的男性嗣續制原則下，農民有着長遠的預期。可以確保親代的單向傳遞行為一直延續下去。

從性別關係的角度來考慮，可以發現，這些與留守老人的勞動交換其實同樣都在女性當中產生（個案 5-13；5-14；5-15），婦女們所承擔着的比如養育孩子的責任

^⑩ 留守老人不是本文考察的重點，故在此處沒有添加關於留守老人滿意度調查的個案。

等都主要转移到了“婆婆”身上，这其实是一种同性之间的代际交换。从这样一个层面考虑，媳妇的外出对家庭之间的性别分工也并未产生颠覆性的变化。

5.3 对获取和控制家庭资源的影响

在经济收入方面，相对于丈夫的收入和本人的收入，外出妇女和未外出妇女并没有显著差别，丈夫的收入水平普遍显著高于女性的收入。这说明外出务工经历并没有给农村女性目前的收入带来显著改变，即没有显著缩小两性之间的收入差异，也没有扩大外出和未外出妇女间的收入差异。婚姻关系虽不如血缘关系那样稳定，但也具有相对的延续性和复杂性。一方或双方的经济收入变化虽可能对其相互关系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但其他的非经济因素，诸如双方的婚姻基础、家庭需求、伦理责任、个体魅力等也对其起制约或促进作用。

已婚妇女的钱大多数都用到了家庭的开支上，但是这并不能说明这些女性对于自己的收入掌握了绝对的支配权。王河村相对来说都是小家庭，主干、扩大家庭的比例都不高，小家庭的利益和这些已婚女性的利益更为接近。因此根据小家庭的利益来支配家庭的收入和财产，也可以说是这些已婚妇女意志的体现，他们在这种分配模式中也有自己的意见。而且从她们的主观感受来说，她们认为自己和丈夫对于家庭的收入和财产拥有相同的支配权，大家都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支配这些收入个案（5-16），有的时候需要商量一下，特别是用打钱的时候，有时甚至不需要告诉对方。

个案 5-16（C03-FX）：

“钱不存在谁管理的问题，我们挣的钱放在一起，要用什么买什么就从这个钱里面一起拿”在家庭资源的支配上夫妻共同协商，她举例说：“比如买电视可能是觉得下班后家里不热闹，无聊，大家都要看电视，是不是去买台电视机，肯定会跟他说一下，然后我们觉得都有这个必要，就一起去商场买。”

“他不攒私房钱，我也只带每天的生活费，（钱）这方面都是比较公平的。”

结婚以后，王河村的女性都把心思放在自己的小家庭上面，不再把工资收入寄给自己的父母了，只是给一些零花钱，或者过年过节的时候买一些衣物食品。有的媳妇给公公婆婆的钱多一些。但是在大多数王河村的媳妇的心中，婆家和娘家的分量是相等的。他们在给老人零用钱的时候，常常是双方都给，而且认为对双方父母就应该一视同仁，她们并不认为结婚后就该对自己的公公婆婆更为亲密（个案 5-17；5-18）。

个案 5-17（C05-XQY）：

“结婚后，两边父母肯定都要给钱，每个月营养费啊，每个月穿衣费呀，我妈妈不好了，两边父母都要给了，两边都要 1 万块了。我给娘家这么多钱，我老公也没有什么意见，他也知道我们都是苦命的人，两边的父母都要给，他没话说。我不可能说给了我的爸爸妈妈，不给他的爸爸妈妈。孩子是奶奶带，我每个月差不多都寄 200 块生活费。然后逢年过节就看我们儿媳妇的大方了，看你的心给多少就多少，想买什么就买什么，我们这方面还要建房子，所以钱还要留一点。”

个案 5-18 (C04-L):

“结婚后，我给婆家也很少寄钱了，就是过节了过年了，寄一点钱，现在我们的孩子也要上学呀，我们自己也要存钱盖房子了，就是过年过节过生日呀，寄一点钱，过年呀，买些衣服回来。有人回来就带一点钱回来，给他们老年人用，如果带钱回来，两边的老人都给一样多的。如果要买衣服，四个老人都要买，如果不买就都不买，要买鞋子都买，要拿钱都拿，都是一视同仁，要不他也讲话我也讲话。”

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在家庭中妻子管钱是主流，丈夫只是表示带着自己必要的生活花费就行了。由于生活所需，资金几乎每天都要流转，消费方向的确定使得消费决策没有大的分歧。在外漂泊，平时花钱的机会并不多，主要是购房、投资等大宗消费，而且都是双方共同利益基础之上的消费。因此，“商量着花”是最重要的消费模式，夫妻间的资源分配基本表现为平等的状态。王河村外出务工的已婚女性对于家庭的经济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她们同时也能够参与家庭的决策，而且能够自主决定自己个人的花费，决定在经济上如何资助自己的父母。由此可见，在王河村，传统父权制的收入和财产支配模式已经被更为平等的支配模式所逐步取代，更多的人开始逐步接受这种模式。

5.4 小结

已婚妇女外出务工对家庭性别关系影响主要表现在夫妻层面，跟随丈夫一同外出的妇女普遍表示家庭权力并未发现明显变化，单独外出的妇女在决策方面获得了极大的自主权，在家庭重大事件方面，她们甚至享有比丈夫更大的决策权。总的来说，流动前夫妻关系不平等的，流动后依旧不平等；流动前夫妻关系平等的，流动后依旧平等。

在传统中国父权制的生产方式下，家庭的所有生产活动都由男性家长安排和组织，女性只能居于服从的位置，而且和公共领域又相对比较隔绝，虽然是参与了生产领域，但是实际上还是处于私人领域中，没有进入公共领域。外出务工的已婚妇女，逐步摆脱了传统家庭经济的生产方式，参与大工业化的生产方式，不仅逐步使

家庭的经济收入越来越依赖于非农就业的收入，而且她们脱离了家庭的束缚和父权制家长的监督和控制。有些妇女是和丈夫一起外出打工的，但是他们也比在村里的时候更加自由，彼此感情也更加和谐，有利于他们各自以自己为主体发展家庭之外的生活，建立各自的社会网络。丈夫不再能够组织和安排家庭的生产，也不能支配妻子的劳动力。相比外出前，她们承担着较少的家务劳动，尤其在对下一代的抚养方面，大部分的外出妇女都将子女的抚养交给留守在家的老人或丈夫。

已婚的外出妇女大部分都把收入贡献给了自己的小家庭。她们的收入对于这个小家庭来说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那些只有妻子在外打工的家庭。在许多家庭中，她们和丈夫一同外出，共同支撑起这个家庭，养家糊口不再是男性的责任。已婚妇女的外出，不仅使自己获得了独立的经济收入，变成了家庭重要的经济资源，而且有可能会改变她们家庭的性别关系。她们能够自主决定自己个人的花费，决定在经济上如何资助自己的父母和兄弟。传统的父权制的收入和财产支配模式已经被更为平等的支配模式所逐步取代。

6 结论与讨论

6.1 研究结论

本研究以外出务工的妇女为切入点,以王河村作为个案,从社会学的视角出发,采用深度访谈和参与观察的研究方法,针对外出务工对妇女家庭性别关系进行剖析。从家庭的权力关系、劳动分工关系以及家庭资源获取与控制三个方面,介绍外出务工对妇女家庭性别关系造成的影响。纵观整个研究,我们可以得出如下几条结论。

第一,未婚妇女外出务工对家庭性别关系影响主要表现在代际层面,外出不仅使她们获得了经济收入,还使得她们与父辈同住或是近居住的可能性下降。经济的收入使她们摆脱了原有的经济依附和资源劣势状态。外出使得她们突破了父权制婚姻模式对于女性的束缚,增强了她们在家庭中的话语权,让她们更多的参与到了家庭重大事件的决策当中来。外出增强了她们择偶的资本,婚前外出的农村女性的结婚和生育都较晚,在配偶的选择上,她们更注重婚姻情感价值。在劳动分工方面,外出在理所当然限制了她们能够承担的家务劳动同时,也肯定了她们劳动所创作的价值。她们在家中的劳动分工,从原本不获得回报家务劳动,逐渐向获得经济回报的劳动转移。外出所获得的工资收入使得她们为家庭做出了巨大的经济贡献。她们得以支配自己的时间,获得了更多的支配家庭资源的机会。

第二,已婚妇女外出务工对家庭性别关系影响主要表现在夫妻层面,跟随丈夫一同外出的妇女普遍表示家庭权力并未发现明显变化,单独外出的妇女在决策方面获得了极大的自主权,在家庭重大事件方面,她们甚至享有比丈夫更大的决策权。总的来说,流动前夫妻关系不平等的,流动后依旧不平等;流动前夫妻关系平等的,流动后依旧平等。劳务分工方面,同未婚妇女一样,相比外出前,她们承担着较少的家务劳动,尤其在对下一代的抚养方面,大部分的外出妇女都将子女的抚养交给留守在家的老人或留在家中的丈夫。夫妻之间的家务分配没有很大的改变。已婚妇女的外出,不仅使自己获得了独立的经济收入,变成了家庭重要的经济资源,她们也能够自主决定自己个人的花费,决定在经济上如何资助自己的父母和兄弟。传统的父权制的收入和财产支配模式已经被更为平等的支配模式所逐步取代。

此外,与未外出妇女相比,外出妇女的婚龄结构相对年轻。但外出妇女比未外出妇女生育的孩子显著要少,这与尤丹珍和郑真真(2002)对生育意愿的研究结论一致。近半数的样本家中有非农经营,绝大部分妇女目前没有工作单位,她们多数居住在一般农村,这些特征在样本分布上,外出妇女和未外出妇女并无差别。对于家庭类型,外出妇女中扩展家庭所占的比例显著高于未外出妇女。这反映妇女外出务

工为农村家庭普遍接受，女性的经济角色在发生变化，也反映出对于农村社会，扩展家庭中外出妇女与母亲、婆婆或其他女性亲戚间的家务重新分配选择更多(切尔，2005)。

外出务工妇女作为农村和城市，传统与现代之间演变与过渡的纽带，对推动农村传统的家庭性别关系变迁有积极意义。在越来越受关注性别平等的情况下，外出务工经历和女性资源之间的互动关系更有利于促进家庭社会性别关系的平等，这意味着在关爱女孩行动和新农村建设等国家活动中，政府可以通过公民参与的渠道，分类挖掘不同人群的社会潜力，充分发挥外出妇女的比较现代的观念、价值取向和社会规范的传播者的作用，加快农村现代化建设。一方面，外出妇女的受教育程度较高，越容易接受平等的多元的性别文化和规范，政府可以以外出妇女为重点宣传对象，逐步扩散婚育新风。另一方面，外出妇女具有较强的自主意识、就业能力和愿望，但通过对收入的分析，我们发现其经济参与作用并没有充分发挥出来。地方政府如果能对外出妇女提供适当的继续技术培训和就业扶持，可能会弥补外出妇女返乡前后的收入断链，促进婚姻和家庭内女性资源权力的持续改善。

6.2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王河村的个案可能有它一定的特殊性，访谈对象数量有限得出的结论不具有足够的代表力和说服力，如果能够定量与定性研究相结合，通过定量的分析筛选出合适的对象，所得出的结论将更确凿有力。为了弥补这一点，本次研究还访谈了M镇政府相关人员，王河村村干部等，但由于各方面条件的限制，所获的数据还不够准确。故在研究中笔者没有单独提出，只是作为自己研究的一个背景材料。此外，关于代际层面的相关问题，没有收集到足够有关被赡养老人和被抚养子女的数据和资料，对于他们的结论主要来自于笔者的实地观察，得出的结论也是有待于进一步研究的。

受样本量的限制，没有对外出妇女作分层考察。外出打工的农村女性，既有流动时间、流动距离之分，也有流动规模、流动层次的区别，其间渗透着社会因素的复杂影响(方向新、裴莉，2007)；即使不外出打工的农村女性，在农村非农化和市场化过程中，也有社会阶层群体的层次差异。在中国社会转型期间，农村妇女的内部差异，以及各阶层各群体之间的性别文化和规范之间的差异也会不断扩大，因此有必要在进一步的研究中，对农村妇女的群体层次作更为细致的调查分析。笔者将作进一步的跟踪调查，以从家庭的角度全面分析外出务工这一事件对家庭关系个方面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安·奥克利.性别、社会性别和社会 [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267.
- 2.边燕杰.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 [M].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
- 3.白南生,何宇鹏.回乡,还是进城? [M].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
- 4.白威廉,折晓叶,李放.非农劳动与中国农村的市场化 [D].2002.
- 5.蔡昉.迁移决策中的家庭角色和性别特征 [J].人口研究,1999(3).
- 6.崔应令.外部迫力与内部整合——打工潮背景下的乡村夫妻关系研究 [J].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2).
- 7.崔海波.中国农村家庭性别关系研究述评 [J].改革与开放,2009.
- 8.蔡防.中国流动人口问题 [M].河南人民出版社,2006.
- 9.迟书君.深圳流动人口婚姻家庭状况调查报告 [J].青年研究,2005.
- 10.陈雷.农村女性外出务工与家庭性别关系变迁:以四川G村为例[EB/OL].<http://www.saina.edu.cn/Htmldata/article/2005/10/457.html>.
- 11.程祖英.农民外出务工对家庭关系的影响 [D].华中科技大学,2009.
- 12.邓伟志,张榕.家庭社会学 [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 13.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 [M].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14.冯仕政.城乡人口流动对其农村来源地的影响 [J].国外社会学,1996,3.
- 15.费涓洪.我国农村改革与两性劳动分工 [J].社会科学研究,1994,2.
- 16.龚维斌.劳动力外出就业与农村社会变迁北京 [M].文物出版社,1998.
- 17.高小贤.当前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及农业女性化趋势 [J].社会学研究,1994,2.
- 18.高华.农村多子女家庭代际交换中的新性别差异研究 [J].南方人口,2011.
- 19.龚维斌.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与家庭关系变迁 [J].社会学研究,1999,1(1).
- 20.国家统计局.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EB/OL].www.gov.cn,2008-02-21.
- 21.高建新,李树茁,左冬梅.外出务工对农村老年人家庭子女养老分工影响研究 [J].南方人口,2012,27(2):74-80.

- 22.韩贺南.女性家庭角色的现代性转型——九十年代中国城镇社区男女家庭角色比较研究[J].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3,4:010.
- 23.黄平.寻求生存:当代中国农村外出人口的社会学研究[M].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
- 24.金一虹.非农化过程中的农村妇女[J].社会学研究,1998,5:106-114.
- 25.金一虹.非正规劳动力市场的形成和妇女就业[J].妇女研究论丛,2000(3):16-18.
- 26.琼·斯科特.性别与历史学[M].李小江,译.上海:华夏出版社,2004:178.
- 27.金一虹,刘伯红主编.世纪之交的中国妇女与发展[M].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 4.
- 28.蒋美华,李晓芳.农村 80 后外出务工女性的角色变迁研究[J].山东女子学报,2011.
- 29.兰明春.婚姻与家庭模式的选择[M].四川大学出版社,1990.
- 30.李伟.关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乡村社会变迁的若干思考[J].社会主义研究,2009(02).
- 31.梁涪洁.西方社会性别研究与进程评介[J].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
- 32.刘东发.论市场经济条件下家务劳动的社会价值及其实现——兼析妇女家庭角色与社会角色矛盾冲突的缓解[J].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2002(01).
- 33.刘英.当代中国农村家庭:14 省(市)农村家庭协作调查资料汇编[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
- 34.刘佳莉.眼泪为什么往下流?——转型期家庭代际关系倾斜问题探析[J].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
- 35.李明书.农村未婚青年择偶观研究[D].华中农业大学,2012.
- 36.李强.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 37.雷洁琼.改革以来中国农村婚姻家庭的新变化[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 38.李培林.农民工中国进城农民工的经济社会分析[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 39.李庆丰.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对“留守子女”发展的影响——来自湖南,河南,江西三地的调查报告[J].上海教育科研,2002,9:25-28.
- 40.李全棉.农村劳动力外流背景下“隔代家庭”初探——基于江西省波阳县的实地调查[J].市场与人口分析,2005,10(6):31-36.
- 41.李强.关于国外人口流动研究文献的回顾[J].国外社会学,1996,3.
- 42.李培林.农民工[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 43.李培林.流动民工的社会网络和社会地位[J].社会学研究,1996,4(50):43.
- 44.罗小峰.流动与农民工家庭性别关系的延续——基于对农民工家庭的质性研究[J].江南大学学报,2013.
- 45.孟宪范.非农化中的农村女性[J].中国人力资源开发,1995,4:009.
- 46.马春华.市场化与中国农村家庭的性别关系[D].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3.
- 47.马春华.农村劳动者流动中的几个问题[J].中国人口科学,2005.
- 48.马洁.外出务工人员的家庭关系研究[D].山东大学,2006.
- 49.马洁.流动与家庭——农民外出就业与家庭关系研究综述[J].广西青年干部学院学报,2005.
- 50.潘允康.社会变迁中的家庭——家庭社会学[M].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
- 51.戚杰强,吴明林.农村外出务工青年的婚姻家庭观——以广西 L 村 36 名农村外出务工青年为例[J].广西青年干部学院学报,2010(2):41-44.
- 52.任曦昱.社会流动对农村女性社会性别观念的影响[D].东北师范大学,2013.
- 53.孙鹃娟.成年子女外出状况及对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影响[J].人口学刊,2010.
- 54.孙淑清.市场经济与女性流动人口研究[J].南方人口,1996(4).
- 55.苏群,刘华.农村女性劳动力流动的实证研究[J].农村经济问题,2003(4).
- 56.单彦彦.关于妇女家庭地位现状的分析与思考——以山东省为例[J].泰安师专学报,2002(5):39-44.
- 57.沙吉才.中国妇女地位研究[M].中国人口出版社,1998.
- 58.沙吉才.当代中国妇女地位[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 59.孙淑清.北京外来工:社会学,经济学视角研究[J].人口与经济,1999, 5: 011.
- 60.田婕.农村妇女外出务工家庭决策经济分析[D].首都经贸大学,2007.
- 61.谭深.农村劳动力流动的性别差异[J].社会学研究,1997,1(42.47).
- 62.谭深.农民工流动研究综述(英文)[J].Social Sciences in China,2003.
- 63.佟新.不平等性别关系的生产与再生产——对中国家庭暴力的分析[J].社会学研究,2000(01).
- 64.吴铎.女性家庭角色与社会角色的冲突[J].社会,1994(06).
- 65.王春光.农民工:一个正在崛起的新工人阶层[J].学习与探索,2005,1.
- 66.王春光.新生代农村流动人口的社会认同与城乡融合的关系[J].社会学研究,2001,3(1).
- 67.王春光.新生代农村流动人口的外出动因与行为选择[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5(7):30-32.
- 68.王政.国内外学者对中国妇女和社会性别研究的现状[J].山西师大学报(社科版),1997(4):18-20.
- 69.文军.从生存理性到社会理性选择:当代中国农民外出就业动因的社会学分析[J].社会学研究,2001,6.
- 70.王金玲.非农化与农村家庭的变迁[J].社会科学战线,1995,3.
- 71.王金玲.浙江农村妇女家庭地位及变化的性别比较[J].浙江学刊,1996,6.
- 72.王雅林,张汝立.农村家庭功能与家庭形式[J].社会学研究,1995,1.
- 73.王晶.性别不平等根源的多重视角透视[J].中华女子学报,2004.
- 74.夏雪.从男耕女工看农村女性地位变迁[J].中国国情国力,2005(6):47-49.
- 75.西蒙·波伏娃.第二性[M].北京:中国古籍出版社,1998:208.
- 76.徐安琪.经济收入的分化与夫妻关系[J].浙江学刊,1996,5.
- 77.徐安琪.夫妻权力和妇女家庭地位的评价指标:反思与检讨[J].社会学研究,2005(04).
- 78.肖金香.洞塘坝村外出务工女性家庭地位变迁[J].贵州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

- 79.殷晓清.农民工:一种就业模式的形成及其社会后果[J].南京师大学报, 2001, 5.
- 80.杨善华, 沈崇麟. 城乡家庭: 市场经济与非农化背景下的变迁 [M].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 81.杨善华.经济体制改革和中国农村的家庭与婚姻 [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 82.杨雪燕, 李树苗. 中国农村家庭社会性别关系模式的探索性研究 [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08.
- 83.杨云彦.九十年代以来我国人口迁移的若干新特点[J]. 南方人口, 2004(3).
- 84.叶文振, 林肇国. 我国家庭关系模式演变及其现代化的研究 [J]. 厦门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5, 3.
- 85.张艳. 谈女性社会角色与家庭角色的协调与平衡 [J]. 求实, 2006(S2).
- 86.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农村外出务工女性课题组:农民流动与性别 [M].郑州:中原农民出版社, 1996.
- 87.邹海霞. 试论当代科技革命对社会性别分工的影响 [D]. 广西大学, 2004
- 88.周伟文, 严晓萍, 刘中一.生存在边缘——流动家庭 [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2.
- 89.周立梅.试论当代中国婚姻家庭伦理关系的新变化[J]. 青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
- 90.郑真真, 解振明.人口流动与农村妇女发展 [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 91.周大鸣, 秦红增. 城市农民工研究的回顾与反思 [J]. 广西右江民族师专学报, 2004, 4: 6-10.
- 92.邹小燕, 朱彬. 关注民工“半流动家庭”的婚姻 [J]. 记者观察, 2005, 11: 020.
- 93.赵学勤.城市流动人口子女基础教育问题研究 [J]. 教育科学研究, 2001, 2.
- 94.周红云.贫穷国家人口迁移对农村来源地的影响 [J]. 国外社会学, 1996, 3.

- 95.赵喜顺.适应于变迁:工业化冲击下的中国农村社会家庭结构[J].浙江学刊, 1996, 5.
- 96.张敏杰.改革开放以来浙江农村女性的家庭地位变动[J].浙江学刊, 1999, 3.
- 97.张宛丽.第六届亚洲社会学大会综述[J].社会学研究, 1996, 1: 011.
- 98.张云英, 胡双喜.农村女性进城务工对农村家庭关系的影响[J].中国集体经济, 2009.
- 99.朱秀杰.农村女性人口流动的约束机制——社会性别视角分析[J].南方人口, 2005 (1).
- 100.郑桂珍, 洪文达.流动人口中的妇女问题[J].南方人口, 1995 (3).
- 101.Burr W R. Contemporary theories about the family [J]. 1979.
- 102.Cai F, Park A, Zhao Y. The Chinese labor market in the reform era [J]. China's great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2008: 167-214.
- 103.Economic Transition: Origins, Mechanisms and Consequences (Loren Brandt and Thomas Rawski, editors.), mimeograph,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104.E200102, China Center for Economic Research, Peking University.
- 105.Giles J, Mu R. Elderly parent health and the migration decisions of adult children: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J]. Demography, 2007, 44(2): 265-288.
- 106.Liang Z, Ma Z. China's floating population: new evidence from the 2000 census [J].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004, 30(3): 467-488.
- 107.McDonald G W. Family power: The assessment of a decade of theory and research, 1970-1979 [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80: 841-854.
- 108.Mirowsky J. Depression and marital power: An equity model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5.
- 109.Molm L D. Affect and social exchange: Satisfaction in power-dependence relations [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91: 475-493.
- 110.Rank M R. Determinants of conjugal influence in wives' employment decision making [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82: 591-604.
- 111.Rodman H. Marital power and the theory of resources in cultural context [J].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1972, 3(1): 50-69.

112.Smith D E. Writing the social: Critique, theory, and investigations[M].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1999.

113.Smith D E. The everyday world as problematic: A feminist sociology[M].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7. Smith D E. Texts, facts and femininity: Exploring the relations of ruling[M]. Routledge, 2002.

114.Smith D. Sociology from women's experience: a reaffirmation [J] . Sociological Theory, 1992, 10(1): 88-98. Smith D. Sociology from women's experience: a reaffirmation [J] . Sociological Theory, 1992, 10(1): 88-98.

115.Safilios-Rothschild C. The study of family power structure: A review 1960-1969 [J] .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70.

116.Safilios-Rothschild C. A macro-and micro-examination of family power and love: An exchange model [J] .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76: 355-362.

117.Scanzoni J. Social processes and power in families[J]. Contemporary theories about the family: research-based theories/edited by Wesley R. Burr...[et al.], 1979.

118.Zhao Y. The role of migrant networks in labor migration: The case of China [J] . Contemporary Economic Policy, 2003, 21(4): 500-511.

附录 1：毕业论文研究设计

一、论文主题:

二、调研方式:定性研究方法,主要采用个案访谈、观察法进行资料收集

三、调研对象

1、已婚有外出务工经历女性

2、未婚有外出务工经历女性

3、外出务工妇女的家人

四、调研内容

访谈将分别从成长家庭和目前家庭两个方面进行,主要包括:成长家庭和目前家庭中分别包括哪些成员;家里的大事小事主要由谁说了算;家中的食物、衣服、教育等资源主要分配给谁;家中的一些活动主要是由谁来承担的……考察家庭内权力决策模式、资源分配模式和活动承担模式。

(一)已婚有外出务工经历女性:

了解访谈对象外出前家庭情况,外出后家庭情况,外出务工的具体经历,外出务工对其本人的影响,外出务工对其家庭的影响,外出务工对其夫妻关系、父女、母女关系的影响;了解访谈对象对家庭内夫妻分工的评价、对本人家庭贡献的判断、对本人家庭地位的评价;对外出务工经历的总体评价。目的是考察家庭代际关系和夫妻关系。

1、外出务工的地点,时间,工种,收入,花销;

2、了解访谈对象家庭货币收入归谁主管;谁是家庭日常支出的主要负担,谁是消费品支出的承担者;家庭成员可以自由支出的金额;

3、了解其每天时间构成,如花在工作上多长时间,做家务多长时间,照顾子女或老人多长时间;有多长时间可以自由支配;

4、了解其子女年龄,在城里上学还是在农村上学,上学地点由谁决定;

5、对其赡养老人的看法;

6、对自己生活的满意程度的看法。

(二) 未婚有外出务工经历女性

了解访谈对象外出前家庭情况，外出后家庭情况，外出务工的具体经历，外出务工对其本人的影响，外出务工对其家庭的影响，外出务工对其父女、母女关系的影响；了解访谈对象对本人家庭贡献的判断、对本人家庭地位的评价；对外出务工经历的总体评价。目的是考察家庭代际关系。

- 1、外出务工的原因；
- 2、收入的变化趋势（逐年增长、基本不变、减少、变化不大？变化的幅度？原因？）；是否向家里寄钱，寄多少；
- 3、访谈对象与父母的关系如何；
- 4、两代人价值有没有差异？最大的差异在什么地方？当出现分歧时以谁的意见为准；外出务工是否对这种状况产生影响；
- 5、是否有男友、是否决定结婚，结婚是由父母做主还是自己做主，外出务工是否对这种状况产生影响；
- 6、一般花销在哪些方面，外出务工是否对这种状况产生影响；

(三) 外出务工妇女的家人

分别对外出务工妇女的父母、配偶及子女进行访谈，了解访谈对象眼中该妇女外出务工对其的影响，外出务工对家庭的影响，外出务工对其家庭关系的影响；了解访谈对象对本人家庭贡献的判断、对本人家庭地位的评价，对该妇女家庭贡献的判断及家庭地位的评价；对该妇女外出务工经历的总体评价。目的是考察家庭代际关系、夫妻关系。

- 1、家里谁管钱，当您缺钱时，您会怎么办？如果向家人要钱，一般向谁要？如果要借钱，你会向哪些人借？您期望这时候谁是主要支持者？
- 2、母亲（女儿）会给您钱吗？一般会给多少？母亲（女儿）给钱您一般都用在什么地方？
- 3、您觉得女儿有了收入后是自己管还是交给父母管？女儿工作前后对父母的各种孝敬有没有变化，如给钱，买礼物等；
- 4、需不需要有人照顾；如果需要，平时生活都由谁来照顾；在所有提到的照顾人中，谁是主要的照顾人；为什么说他/她是主要照顾人；期望谁是主要照顾人；
- 5、当女儿外出时，生活有没有受到影响？变好了还是变差了？

6、有心事一般找谁说？与女儿（母亲）互相倾诉自己的苦恼与心事吗？感觉自己与女儿（母亲）相互理解对方的心事吗？会经常主动询问彼此的苦恼和心事吗？

附录 2：王河村半结构式个案访谈提纲

一、基本情况

- 1、受访者个人的基本情况：年龄；婚姻状况；文化水平等
- 2、受访者何时开始外出务工、主要从事的职业、收入如何？外出务工前从事的职业、收入如何？
- 3、您的家庭成员以及其基本状况；家庭的年收入等

二、家庭性别关系

(一)家庭权力

- 1、您家里谁管钱？（外出前和外出后）
- 2、在家庭日常开支、购买家中耐用消费品开支、孩子的升学就业、买房盖房、生育等方面一般谁来做决策？您对此有什么看法？
- 3、外出前后您的意见在家中的分量分别是怎样的、有没发生变化、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 4、在家时您可以自己决定自己的行动吗不受限制吗？家里对您的拘束多吗？主要限制或要求哪些方面？
- 5、外出后您的您可以自己决定自己的行动吗不受限制吗？家里对您的拘束多吗？主要限制或要求哪些方面？

(二)劳动分工

- 6、外出前，在做饭、洗衣服、洗碗、照料孩子、收拾屋子等家务劳动中，家里成员是怎么分工的？您内心是否接受这种分工？您的配偶或家人对此的态度是什么样的？
- 7、外出后，您在做饭、洗衣服、洗碗、照料孩子、收拾屋子等家务劳动中，家里成员是怎么分工的？您的配偶或家人对此的态度是什么样的？
- 8、您家庭中的农活是怎样分配的？您对此有什么看法？

(三)资源分配

- 9、外出前您家里的钱主要是谁赚？外出后您会怎样处理自己的工资收入？

10、您在闲暇时候一般会做些什么？喜欢哪些娱乐活动？

11、您交往较多的人是那些？有没有固定的朋友圈子？ 每天一般会有那些常规活动？

12、家中的食物、衣服和教育等资源主要分配给谁？有没什么性别差异，您对这些有什么看法？

附录 3：访谈个案概况

C01-MX, 1983 年, 30 岁, 女, 王河村人, 初中文化水平。20 岁外出, 有五年间断的打工经历, 在广州花都服装工厂流水线工作, 在工厂与丈夫结识, 因丈夫家庭贫困, 回娘家定居生子, 目前在家带孩子, 自己接一些零活, 丈夫在外打工。

C02-GQ, 1982 年, 31 岁, 女, M 镇人, 嫁到王河村, 初中文化水平。18 岁外出, 分别在武汉, 广州等地务工, 2006 年经家里介绍, 嫁到王河村, 目前跟婆家同住, 丈夫在外务工。

C03-FX, 1987 年, 26 岁, 女, 邻镇人, 嫁到王河村, 小学文化水平。在江浙一带务工六年, 婚后与丈夫一同在武汉打工, 访谈时因流产在婆家休养。

C04-L, 1963 年, 50 岁, 女, 王河村人, 小学文化水平。30 岁经亲戚介绍在沈阳打工, 丈夫则一直广州等地务工。

C05-XQY, 1971 年, 42 岁, 女, 王河村人, 小学文化水平。育有一儿一女, 丈夫嗜赌, 婚后外出务工, 有 6 年独自外出务工经验。

C06-ZGH, 1984 年, 29 岁, 女, M 镇人, 初中文化水平。家庭条件较好, 20 岁外出务工。

C07-LF, 1985 年, 28 岁, 女, 邻镇人, 嫁到王河村, 初中文化水平。育有一女, 今年三岁。婚前有五年外出务工经验, 在外务工时经老乡介绍认识, 目前和丈夫一同外出务工。

C08-SXH, 1974 年, 39 岁, 女, M 镇人, 小学文化水平。一个儿子, 婚前有一年在附近城镇第三产业务工经历。孩子上小学后跟丈夫一同外出, 在东莞等地有五年外出经验。

C09-HAZ, 1977 年, 36 岁, 女, M 镇人, 小学文化水平。一个儿子, 婚后跟丈夫一同外出, 有六年务工经验。

C10-YM, 女, 1983 年, 30 岁, 女, 王河村人, 初中文化水平。27 岁结婚, 16 岁跟亲戚外出, 在珠三角一带务工接近十年。

C11-XLH, 女, 1977 年, 36 岁, 女, M 镇人, 无文化。一个儿子, 婚后跟丈夫承

包酒席。

C12-ZGF, 女, 1976 年, 37 岁, 女, M 镇人, 小学文化水平。两个女儿一个儿子, 婚前经亲戚介绍在江浙一带务工, 婚后跟丈夫一起在广州务工。

C13-CQH, 女, 1974 年, 39 岁, 女, M 镇人, 小学文化水平。一儿一女, 结婚前后一直在亲戚服装厂里务工, 丈夫根据工作情况不同, 有一两年跟她在同一地区打工, 大部分时间不在一处。

C14-GQF, 女, 1974 年, 39 岁, 女, 王河村人, 小学文化水平。一个儿子, 婚后跟同乡一同在东莞服装厂务工, 有四年外出务工经验。

C15-CYL, 女, 1972 年, 41 岁, M 镇人, 小学文化水平。育有一儿一女, 婚后跟亲戚外出务工, 丈夫一直在家, 有 8 年外出务工经验离婚再嫁人。

C16-DXY, 男, 1970 年, 43 岁, 王河村人, C15-CYL 的丈夫, 初中文化水平。偶尔接工地活, 帮人做小工。

C17- WYF, 女, 1978 年, 35 岁, M 镇人, 小学文化水平。婚后跟同乡一同在东莞服装厂务工, 与丈夫在同一地区。

C18-CDH, 男, 1976 年, 37 岁, 王河村人, C11-XLH 的丈夫, 初中文化水平。

C19-MQ, 男, 1952 年, 59 岁, 王河村人, C01-MX 的父亲, 无文化, 主要从事农业生产。

研究成果

发表论文：定羨.妇女外出务工经历对夫妻关系的影响[J].法制与社会，2014 年 3 月刊.

致谢

经过资料搜集、调查研究，我的毕业论文终于得以完成。在我三年的研究生生活接近尾声的时候，我的心里充满了感激。

首先，我要感谢的是我的导师杨翠萍老师。在杨老师的指导下，我较早地确定了毕业论文的选题范围。从研究设计、访谈提纲的确定、实施调查到资料整理；从初稿完成、一遍遍地修改到最终定稿，都离不开杨老师的悉心指导。杨老师不仅在学习上、研究中对我大力支持，而且在生活上对我也给予了极大的帮助。我的成长和进步都离不开她的悉心栽培！能师从这样的好老师，我感到无比的幸运！

三年的学习生活中，钟涨宝教授、万江红教授、陈璇副教授、田北海副教授、阙祥才副教授、许彩丽副教授、王翠琴副教授、范成杰老师、钟华老师、余晓燕老师，对我在知识上和学术上的帮助，让我受益匪浅。进校以来，萧洪恩教授渊博的学识和他慈父般的关爱，帮助我迅速的调整了跨专业的不适，使我对社会学的热爱更进一步。

本次论文的完成离不开王河村当地村干部的大力支持，感谢王河村的干部村民，他们给予了我太多太多。在调查过程中，有很多不曾认识的朋友接受了我的调查。调查期间也曾遇到很多困难，但是访谈对象的友善和众朋友的支持让我顺利地做完调查。感谢我的师弟唐星辰，师妹李秋霞，感谢他们一路的相伴与帮助。

感谢我可爱的同窗好友们，陪伴我度过了无数快乐的时光。我还要感谢我的父母，没有他们对我的培养和支持，就不会有我今天的成绩。

定羨

2014年5月于狮子山